



1991.10

广西政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卷首语

本期《各级领导论坛》选登了平南县县长宾风的一篇文章，题目是《从实际出发搞好地方水利建设》。平南县1990年粮食总产达到4.07亿公斤，比历史最高水平的1983年还增产879万公斤；今年早造，尽管遇到历史罕见的旱灾，粮食总产仍达到2.13亿公斤，比去年同期增产300万公斤。平南县粮食连年获得好收成，靠的是什么，就是靠坚持不懈地搞好地方水利建设，其经验一是从实际出发，做好规划布局，避免盲目建设；二是从实际出发，多方筹集资金，确保水利投入；三是从实际出发，加强分类管理，发挥灌溉效益。在我国，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而要取得农业丰收，则离不开一个水字，因此，把水管好用好，谓之水利，或旱或涝，都会给农业带来不可估量的损失。今年，全国部分地区受灾，我区一些地方也程度不同地受到灾害侵袭，我们寄望各级领导，要灾后思治，今冬明春要掀起兴修水利的高潮，把广大农民群众的积极性引导到大搞农田水利建设上来，变害为利。

《时隔五年 面貌大变一对广东几个华侨农场的考察》一文，给我们介绍了广东省珠海市平沙华侨农场、深圳特区华侨城、深圳市光明华侨畜牧场等地的变化情况。看这几个地方，如果不是高楼群周围的田野，简直分不出什么或城或乡，因为农民的屋舍也普遍成为别墅式样的了。现在的农场，是街道纵横、工厂林立，车水马龙，到处一派兴旺发达的景象。这几个农场，1984年前经济都比较落后，但时隔五年，他们在经济上都翻了数番。是什么原因带来如此大的变化？通过考察，可以找到这么几条：一是当地的开放意识强，发展生产劲头大。如对上级的规定，他们都是认真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用好、用足、用活。对上级一些不切合本地实际的规定，就从不违背文件总精神出发，只要有利于发展社会生产力，就实事求是地变通执行；对上级没有规定不准干的，只要有利于发展社会生产力，就大胆探索，积极试验；二是政策得力，措施灵活。如珠海市政府为了适应改革开放的需要，加快西区开发，于1990年1月批准了位于西区的平沙华侨农场成立平沙管理区，赋予其县政府职能，这样，使平沙在办理与外商的各种合作事业时，大大减少了办事程序，方便了管理，提高了办事效率。又如平沙、光明两个农场为了吸引外商前来开发，对土地使用费就依据“优于特区”的原则，对外商投资项目能少收的就少收，能不收的不收。他们把这种做法称之为“今天少要你一杯水，明天多得你一桶油”，不可谓不精明；三是规划得体，布局合理。这几个地方，都制定了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其指导思想和战略目标十分明确，各类事业的发展布局比较合理，实施有步骤，措施的可操作性很强；四是商品意识强，不断开拓国际市场；五是有一个好的领导班子，人才得到重用。我们学广东学什么怎么学？这几条经验，对我们就很有启发。此文值得各地市同志一阅。

随着中越关系逐步走向正常化，我区凭祥市的重要性日益突出。凭祥，这个昔日的战争前沿，其作用即将被中越两国经贸往来的口岸城市所替代，在新的形势下，凭祥会发生什么样的变化？其区位优势将得到如何发挥？如果您关心这些问题，请阅黄可权《略论开放凭祥的条件与作用》一文。

(本期有删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 (国务院令第 85 号)	(1)
国务院关于发行一九九一年国家投资债券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发〔1991〕40 号)	(14)
国务院关于继续严格控制固定资产投资新开工项目的通知 (国发〔1991〕43 号)	(1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关于开展全国设市预测与规划工作 报告的通知(国办发〔1990〕65 号)	(1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生产办等部门关于整顿棉花质量、 价格和严格执行国家调拨计划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1〕42 号)	(17)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经委关于贯彻国务院严格控制企 业继续生产积压产品意见的通知(桂政发〔1991〕52 号)	(19)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乡镇企业若干政策的规定 (桂政发〔1991〕55 号)	(21)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农业机械化管理局关于农用柴油 统一分配管理的请示的通知(桂政发〔1991〕57 号)	(25)
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军区关于军队房地产清查整顿工作中 有关问题的通知(桂政发〔1991〕59 号)	(28)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粮食局、财政厅《关于公粮结算 问题的意见》的通知(桂政发〔1991〕60 号)	(29)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计委关于电力建设基金征收和管 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发〔1991〕61 号)	(30)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中国农业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关于 加强清收到期、逾期贷款工作报告的通知(桂政发〔1991〕63 号)	(33)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旅游局关于加强全区旅游行业管 理意见的通知(桂政发〔1991〕66 号)	(34)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自治区体改委职责和加强经 济体制改革协调工作的通知(桂政发〔1991〕67 号)	(37)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洪珏等八十八位同志特级教师荣誉 称号的决定(桂政发〔1991〕69 号)	(3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刘中一部长《向广西自治区 党委、政府的汇报提纲》的通知(桂政办〔1991〕58 号)	(4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修建钦北铁路有关问题会议 纪要的通知(桂政办〔1991〕84 号)	(4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白果、罗汉果等收购经营管 理会议纪要的通知（桂政办〔1991〕88号）·····	（4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自治区农业区划委员会全体会 议纪要的通知（桂政办〔1991〕89号）·····	（4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全区行政区划工作会议纪要的 通知（桂政办〔1991〕90号）·····	（4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人事厅关于我区“八五” 期间增干计划问题意见的通知（桂政办〔1991〕95号）·····	（50）
· 各级领导论坛 ·	
从实际出发搞好地方水利建设·····平南县县长 宾 风	（52）
· 经验交流 ·	
东兰县大搞开发性农业·····曾启强	（54）
钦州市装饰砖厂产品质优初见效益·····方红虹 鹿雄廷 王 伟	（55）
桂林地区近年造林 138 万亩·····陶运改	（56）
灌阳县计划生育抓得好·····薛焕生	（56）
平南县成为保险先进县·····朱肇文 吕荣辉	（57）
恭城与湖南江永加强团结促进社会治安稳定·····伍楚贤	（58）
大化农业银行积极为当地经济发展服务·····王友文	（59）
河池地区实行县市府办公室主任联席会议效果好·····卢治雕	（60）
· 财政问题 ·	
上半年我区金融形势平稳财政状况严峻·····区统计局平衡处	（61）
· 他山之石 ·	
时隔五年 面貌大变一对广东几个华侨农场的考察 ·····阮乐纯 郑书明 黄棣雄 陈庆勇 陈南波	（63）
· 工作探讨 ·	
略论开放凭祥的条件与作用·····黄可权	（66）
· 致富之路 ·	
苏善康夫妇开荒种蔗记·····黄凤全	（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5 号

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自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一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 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税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税法第一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说的生产、经营所得，是指从事制造业、采掘业、交通运输业、建筑安装业、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水利业、商业、金融业、服务业、勘探开发作业，以及其他行业的生产、经营所得。

税法第一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说的其他所得，是指利润（股息）、利息、租金、转让财产收益、提供或者转让专利权、专有技术、商标权、著作权收益以及营业外收益等所得。

第三条 税法第二条第一款所说的外商投资企业和税法第二条第二款所说的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从事生产、经营的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在本细则中，除特别指明者外，统称为企业。

税法第二条第二款所说的机构、场所，是指管理机构、营业机构、办事机构和工厂、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承包建筑、安装、装

配、勘探等工程作业的场所和提供劳务的场所以及营业代理人。

第四条 本细则第三条第二款所说的营业代理人，是指具有下列任何一种受外国企业委托代理，从事经营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

（一）经常代表委托人接洽采购业务，并签订购货合同，代为采购商品；

（二）与委托人签订代理协议或者合同，经常储存属于委托人的产品或者商品，并代表委托人向他人交付其产品或者商品；

（三）有权经常代表委托人签订销货合同或者接受订货。

第五条 税法第三条所说的总机构，是指依照中国法律组成企业法人的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负责该企业经营管理与控制的中心机构。

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分支机构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由总机构汇总缴纳所得税。

第六条 税法第三条所说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是指：

（一）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从事生产、经营的所

得，以及发生在中国境内、境外与外商投资企业 and 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所有实际联系的利润（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所得。

（二）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取得的下列所得：

1、从中国境内企业取得的利润（股息）；

2、从中国境内取得的存款或者贷款利息、债券利息、垫付款或者延期付款利息等；

3、将财产租给中国境内租用者而取得的租金；

4、提供在中国境内使用的专利权、专有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等而取得的使用费；

5、转让在中国境内的房屋、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土地使用权等财产而取得的收益；

6、经财政部确定征税的从中国境内取得的其他所得。

第七条 不组成企业法人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可以由合作各方依照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分别计算缴纳所得税；也可以由该企业申请，经当地税务机关批准，依照税法统一计算缴纳所得税。

第八条 税法第四条所说的纳税年度，自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外国企业依照税法规定的纳税年度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有困难的，可以提出申请，报当地税务机关批准后，以本企业满十二个月的会计年度为纳税年度。

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的中间开业，或者由于合并、关闭等原因，使该纳税年度的实际经营期不足十二个月的，应当以其实际经营期为一个纳税年度。

企业清算时，应当以清算期间作为一个纳税年度。

第九条 税法第八条第三款、第十九条

第三款第（四）项和本细则第七十二条所说的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是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第二章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第十条 税法第四条所说的应纳税的所得额，其计算公式如下：

（一）制造业：

1、应纳税所得额=产品销售利润+其他业务利润+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2、产品销售利润=产品销售净额-产品销售成本-产品销售税金-（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3、产品销售净额=产品销售总额-（销货退回+销货折让）

4、产品销售成本=本期产品成本+期初产品盘存-期末产品盘存

5、本期产品成本=本期生产成本+期初半成品、在产品盘存-期末半成品、在产品盘存

6、本期生产成本=本期生产耗用的直接材料+直接工资+制造费用

（二）商业：

1、应纳税所得额=销货利润+其他业务利润+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2、销货利润=销货净额-销货成本-销货税金-（销货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3、销货净额=销货总额-（销货退回+销货折让）

4、销货成本=期初商品盘存+（本期进货-（进货退出+进货折让）+进货费用）-期末商品盘存

（三）服务业：

1、应纳税所得额=业务收入净额+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2、业务收入净额=业务收入总额-（业务收入税金+业务支出+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四) 其他行业：参照以上公式计算。

第十一条 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原则。

企业下列经营业务的收入可以分期确定，并据以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一) 以分期收款方式销售产品或者商品的，可以按交付产品或者商品开出发货票的日期确定销售收入的实现，也可以按合同约定的购买人应付价款的日期确定销售收入的实现；

(二) 建筑、安装、装配工程和提供劳务，持续时间超过一年的，可以按完工进度或者完成的工作量确定收入的实现；

(三) 为其他企业加工、制造大型机械设备、船舶等，持续时间超过一年的，可以按完工进度或者完成的工作量确定收入的实现。

第十二条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采取产品分成方式的，合作者分得产品时，即为取得收入，其收入额应当按照卖给第三方的销售价格或者参照当时的市场价格计算。

外国企业从事合作开采石油资源的，合作者在分得原油时，即为取得收入，其收入额应当按参照国际市场同类品质的原油价进行定期调整的价格计算。

第十三条 企业取得的收入为非货币资产或者权益的，其收入额应当参照当时的市场价格计算或者估定。

第十四条 税法第二十一条所说的国家外汇管理机关公布的外汇牌价，是指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买入价。

第十五条 企业所得为外国货币的，在依照税法第十五条规定分季预缴所得税时，应当按照季度最后一日的外汇牌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年度终了后汇算清缴时，对已按季度预缴税款的外国货币所得，不再重新折合计算，只就全年未纳税的外国货币所得部分，按照年度最后一日的外汇牌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第十六条 企业不能提供完整、准确的成本、费用凭证，不能正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由当地税务机关参照同行业或者类似行业的利润水平核定利润率，计算其应纳税所得额；企业不能提供完整、准确的收入凭证，不能正确申报收入额的，由当地税务机关采用成本（费用）加合理的利润等方法予以核定，确定其应纳税所得额。

税务机关依照前款核定利润率或者收入额时，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外国航空、海运企业从事国际运输业务，以其在中国境内起运客货收入总额的5%为应纳税所得额。

第十八条 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于其他企业，从接受投资的企业取得的利润（股息），可以不计入本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但其上述投资所发生的费用和损失，不得冲减本企业应纳税所得额。

第十九条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下列各项不得列为成本、费用和损失：

- (一) 固定资产的购置、建造支出；
- (二) 无形资产的受让、开发支出；
- (三) 资本的利息；
- (四) 各项所得税税款；
- (五) 违法经营的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 (六) 各项税收的滞纳金和罚款；
- (七) 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损失有赔偿的部分；
- (八) 用于中国境内公益、救济性质以外的捐赠；
- (九) 支付给总机构的特许权使用费；
- (十) 与生产、经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支出。

第二十条 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向其总机构支付的同本机构、场所生产、经营有关的合理的管理费，应当

提供总机构出具的管理费汇集范围、总额、分摊依据和方法的证明文件，并附有注册会计师的查证报告，经当地税务机关审核同意后，准予列支。

外商投资企业应当向其分支机构合理分摊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管理费。

第二十一条 企业发生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合理的借款利息，应当提供借款付息的证明文件，经当地税务机关审核同意后，准予列支。

企业借款用于固定资产的购置、建造或者无形资产的受让、开发，在该项资产投入使用前发生的利息，应当计入固定资产的原价。

本条第一款所说的合理的借款利息，是指按不高于一般商业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第二十二条 企业发生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交际应酬费，应当有确实的记录或者单据，分别在下列限度内准予作为费用列支：

（一）全年销货净额在一千五百万元以下的，不得超过销货净额的 5%；全年销货净额超过一千五百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该部分销货净额的 3%。

（二）全年业务收入总额在五百万元以下的，不得超过业务收入总额的 10%；全年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五百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该部分业务收入总额的 5%。

第二十三条 企业在筹建和生产、经营中发生的汇兑损益，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应当合理列为各所属期间的损益。

第二十四条 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和福利费，应当报送其支付标准和所依据的文件及有关资料，经当地税务机关审核同意后，准予列支。

企业不得列支其在中国境内工作的职工的境外社会保险费。

第二十五条 从事信贷、租赁等业务的企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报经当地税务机关批准，逐年按年末放款余额（不包括银行

间拆借），或者年末应收帐款、应收票据等应收款项的余额，计提不超过 3% 的坏帐准备，从该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企业实际发生的坏帐损失，超过上一年度计提的坏帐准备部分，可列为当期的损失；少于上一年度计提的坏帐准备部分，应当计入本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

前款所说的坏帐损失，须经当地税务机关审核认可。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二款所说的坏帐损失，是指下列应收款项：

（一）因债务人破产，在以其破产财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二）因债务人死亡，在以其遗产偿还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三）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已超过两年，仍然不能收回的。

第二十七条 企业已列为坏帐损失的应收款项，在以后年度全部或者部分收回时，应当计入收回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

第二十八条 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发生在中国境外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利润（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所得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税款，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可以作为费用扣除。

第二十九条 税法第十八条所说的资产净额或者剩余财产，是指企业清算时的全部资产或者财产扣除各项负债及损失后的余额。

第三章 资产的税务处理

第三十条 企业的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和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二千元以下或者使用年限不超过两年的，可以按实际使用数额列为费用。

第三十一条 固定资产的计价，应当以原价为准。

购进的固产资产，以进价加运费、安装费和使用前所发生的其他有关费用为原价。

自制、自建的固定资产，以制造、建造过程中所发生的实际支出为原价。

作为投资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该资产新旧程度，以合同确定的合理价格或者参照有关的市场价格估定的价格加使用前发生的有关费用为原价。

第三十二条 企业的固定资产，应当从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起计算折旧；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应当从停止使用月份的次月起，停止计算折旧。

从事开采石油资源的企业，在开发阶段的投资，应当以油（气）田为单位，全部累计作为资本支出，从本油（气）田开始商业性生产月份的次月起计算折旧。

第三十三条 固定资产在计算折旧前，应当估计残值，从固定资产原价中减除。残值应当不低于原价的 10%；需要少留或者不留残值的，须经当地税务机关批准。

第三十四条 固定资产的折旧，应当采用直线法计算；需要采用其他折旧方法的，可以由企业提出申请，经当地税务机关审核后，逐级上报国家税务局批准。

第三十五条 固定资产计算折旧的最短年限如下：

（一）房屋、建筑物，为二十年；

（二）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为十年；

（三）电子设备和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以及与生产、经营业务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等，为五年。

第三十六条 从事开采石油资源的企业，在开发阶段及其以后的投资所形成的固定资产，可以综合计算折旧，不留残值，折旧的年限不得少于六年。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一）

项所说的房屋，建筑物，是指供生产、经营使用和为职工生活、福利服务的房屋、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范围如下：

房屋，包括厂房、营业用房、办公用房、库房、住宿用房、食堂及其他房屋等；

建筑物，包括塔、池、槽、井、架、棚（不包括临时工棚、车棚等简易设施）、场、路、桥、平台、码头、船坞、涵洞、加油站以及独立于房屋和机器设备之外的管道、烟囱、围墙等；

房屋、建筑物的附属设施，是指同房屋、建筑物不可分割的、不单独计算价值的配套设施，包括房屋、建筑物内的通气、通水、通油管道，通讯、输电线路，电梯，卫生设备等。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二）项所说的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范围如下：

火车，包括各种机车、客车、货车以及不单独计算价值的车上配套设施；

轮船，包括各种机动船舶以及不单独计算价值的船上配套设施；

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包括各种机器、机械、机组、生产线及其配套设备，各种动力、输送、传导设备等。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三）项所说的电子设备和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范围如下：

电子设备，是指由集成电路、晶体管、电子管等电子元器件组成，应用电子技术（包括软件）发挥作用的设备，包括电子计算机以及由电子计算机控制的机器人、数控或者程控系统；

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包括飞机、汽车、电车、拖拉机、摩托车（艇）、机帆船、帆船以及其他运输工具。

第四十条 固定资产由于特殊原因需要缩短折旧年限的，可以由企业提出申请，经当地税务机关审核后，逐级上报国家税务局

批准。

前款所说的由于特殊原因需要缩短折旧年限的固定资产，包括：

（一）受酸、碱等强烈腐蚀的机器设备和常年处于震撼、颤动状态的厂房和建筑物；

（二）由于提高使用率，加强使用强度，而常年处于日夜运转状态的机器、设备；

（三）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合作期比本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折旧年限短，并在合作期满后归中方合作者所有的固定资产。

第四十一条 企业取得已经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其尚可使用年限比本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折旧年限短的，可以提出证明凭据，经当地税务机关审核同意后，按其尚可使用年限计算折旧。

第四十二条 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因扩充、更换、翻修和技术改造而增加价值所发生的支出，应当增加该固定资产原价，其中，可以延长使用年限的，还应当适当延长折旧年限，并相应调整计算折旧。

第四十三条 固定资产折旧足额后，可以继续使用的，不再计算折旧。

第四十四条 企业转让或者变价处理固定资产的收入，减除未折旧的净额或者残值及处理费用后的差额，列为当年度的损益。

第四十五条 企业接受赠与的固定资产，可以合理估价，计算折旧。

第四十六条 企业的专利权、专有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场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的计价，应当以原价为准。

受让的无形资产，以按照合理的价格实际支付的金额为原价。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以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实际支出额为原价。

作为投资的无形资产，以协议、合同规定的合理价格为原价。

第四十七条 无形资产的摊销，应当采

用直线法计算。

作为投资或者受让的无形资产，在协议、合同中规定使用年限的，可以按照该使用年限分期摊销；没有规定使用年限的，或者是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摊销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第四十八条 从事开采石油资源的企业所发生的合理的勘探费用，可以在已经开始商业性生产的油（气）田收入中分期摊销；摊销期限不得少于一年。

外国石油公司拥有的合同区，由于未发现商业性油（气）田而终止作业，如果其不连续拥有开采油（气）资源合同，也不在中国境内保留开采油（气）资源的经营管理机构或者办事机构，其已投入终止合同区的合理的勘探费用，经税务机关审查确认并出具证明后，从终止合同之日起十年内又签订新的合作开采油（气）资源合同的，准予在其新拥有合同区的生产收入中摊销。

第四十九条 企业在筹办期发生的费用，应当从开始生产、经营月份的次月起，分期摊销；摊销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前款所说的筹办期，是指从企业被批准筹办之日起至开始生产、经营（包括试生产、试营业）之日止的期间。

第五十条 企业的商品、产成品、在产品、半成品和原料、材料等存货的计价，应当以成本价为准。

第五十一条 各项存货的发出或者领用，其实际成本价的计算方法，可以在先进先出、移动平均、加权平均和后进先出等方法中，由企业选用一种。

计价方法一经选用，不得随意改变；确实需要改变计价方法的，应当在下一纳税年度开始前报当地税务机关批准。

第四章 关联企业业务往来

第五十二条 税法第十三条所说的关联企业，是指与企业有以下之一关系的公司、

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

（一）在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拥有或者控制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地同为第三者所拥有或者控制；

（三）其他在利益上相关联的关系。

第五十三条 税法第十三条所说的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是指没有关联关系的企业之间，按照公平成交价格 and 营业常规所进行的业务往来。

企业有义务就其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向当地税务机关提供有关的价格、费用标准等资料。

第五十四条 企业与关联企业之间的购销业务，不按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作价的，当地税务机关可以依照下列顺序和确定的方法进行调整：

（一）按独立企业之间进行相同或者类似业务活动的价格；

（二）按再销售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者价格所应取得的利润水平；

（三）按成本加合理的费用和利润；

（四）按其他合理的方法。

第五十五条 企业与关联企业之间融通资金所支付或者收取的利息，超过或者低于没有关联关系所能同意的数额，或者其利率超过或者低于同类业务的正常利率的，当地税务机关可以参照正常利率进行调整。

第五十六条 企业与关联企业之间提供劳务，不按独立企业之间业务往来收取和支付劳务费用的，当地税务机关可以参照类似劳务活动的正常收费标准进行调整。

第五十七条 企业与关联企业之间转让财产、提供财产使用权等业务往来，不按独立企业之间业务往来作价或者收取、支付使用费的，当地税务机关可以参照没有关联关系所能同意的数额进行调整。

第五十八条 企业不得列支向其关联企业支付的管理费。

第五章 源泉扣缴

第五十九条 税法第十九条第一款所说的利润、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所得，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应当按照收入全额计算应纳税额。

提供专利权、专有技术所收取的使用费全额，包括与其有关的图纸资料费、技术服务费和人员培训费，以及其他有关费用。

第六十条 税法第十九条所说的利润，是指根据投资比例、股权、股份或者其他非债权关系分享利润的权利取得的所得。

第六十一条 税法第十九条所说的其他所得，包括转让在中国境内的房屋、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土地使用权等财产而取得的收益。

前款所说的收益，是指转让收入减除该财产原值后的余额。外国企业不能提供财产原值的正确凭证的，由当地税务机关根据具体情况估定其财产的原值。

第六十二条 税法第十九条第二款所说的支付的款额，是指现金支付、汇拨支付、转帐支付的金额，以及用非货币资产或者权益折价支付的金额。

第六十三条 税法第十九条第三款第（一）项所说的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利润，是指从外商投资企业依照税法规定缴纳或者减免所得税后的利润中取得的所得。

第六十四条 税法第十九条第三款第（二）项所说的国际金融组织，是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国际开发协会、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组织等国际金融组织。

第六十五条 税法第十九条第三款第（二）项、第（三）项所说的中国国家银行，是指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投资银行和其他经国务院批准的对外经营外汇存放款等信贷业务的金融机构。

第六十六条 税法第十九条第三款第（四）项所规定的特许权使用费减征、免征所得税的范围如下：

（一）在发展农、林、牧、渔业生产方面提供下列专有技术所收取的使用费：

1、改良土壤、草地，开发荒山，以及充分利用自然资源的技术；

2、培育动植物新品种和生产高效低毒农药的技术；

3、对农、林、牧、渔业进行科学生产管理，保持生态平衡，增强抗御自然灾害能力等方面的技术。

（二）为科学院、高等院校以及其他科研机构进行或者合作进行科学研究、科学实验，提供专有技术所收取的使用费。

（三）在开发能源、发展交通运输方面提供专有技术所收取的使用费。

（四）在节约能源和防治环境污染方面提供的专有技术所收取的使用费。

（五）在开发重要科技领域方面提供下列专有技术所收取的使用费：

1、重大的先进的机电设备生产技术；

2、核能技术；

3、大规模集成电路生产技术；

4、光集成、微波半导体和微波集成电路生产技术及微波电子管制造技术；

5、超高速电子计算机和微处理机制造技术；

6、光导通讯技术；

7、远距离超高压直流输电技术；

8、煤的液化、气化及综合利用技术。

第六十七条 对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建筑、安装、装配、勘探等工程作业和提供咨询、管理、培训等劳务活动的所得，税务机关可以指定工程价款或者劳务费的支付人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

第六章 税收优惠

第六十八条 根据税法第六条规定，对

国家鼓励的外商投资企业，需要在企业所得税方面给予税收优惠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九条 税法第七条第一款所说的经济特区，是指依法设立或者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深圳、珠海、汕头、厦门和海南经济特区；所说的经济技术开发区，是指经国务院批准在沿海港口城市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

第七十条 税法第七条第二款所说的沿海经济开放区，是指经国务院批准为沿海经济开放区的市、县、区。

第七十一条 税法第七条第一款所说的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仅限于税法第七条第一款所规定的企业在相应地区内从事生产、经营取得的所得。

税法第七条第二款所说的减按 24%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仅限于税法第七条第二款所规定的企业在相应地区内从事生产、经营取得的所得。

第七十二条 税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八条第一款所说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是指从事下列行业的外商投资企业：

（一）机械制造、电子工业；

（二）能源工业（不含开采石油、天然气）；

（三）冶金、化学、建材工业；

（四）轻工、纺织、包装工业；

（五）医疗器械、制药工业；

（六）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水利业；

（七）建筑业；

（八）交通运输业（不含客运）；

（九）直接为生产服务的科技开发、地质普查、产业信息咨询和生产设备、精密仪器维修服务业；

（十）经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行业。

第七十三条 税法第七条第三款所说的

可以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适用于：

（一）在沿海经济开放区和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所在城市的老市区设立的从事下列项目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

- 1、技术密集、知识密集型的项目；
- 2、外商投资在三千万美元以上，回收投资时间长的项目；
- 3、能源、交通、港口建设的项目。

（二）从事港口码头建设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三）在经济特区和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地区设立的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等金融机构，但以外国投资者投入资本或者分行由总行拨入营运资金超过一千万美元、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为限。

（四）在上海浦东新区设立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以及从事机场、港口、铁路、公路、电站等能源、交通建设项目的的外商投资企业。

（五）在国务院确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的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的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在北京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设立的被认定为新技术企业的的外商投资企业。

（六）在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地区设立的从事国家鼓励项目的的外商投资企业。

属于前款第（一）项所列项目的的外商投资企业，应当在报国家税务局批准后，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第七十四条 税法第八条第一款所说的经营期，是指从外商投资企业实际开始生产、经营（包括试生产、试营业）之日起至企业终止生产、经营之日止的期间。

按照税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可以享受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待遇的外商投资企业，应当将其从事的行业、主要产品名称和确定的经营期等情况报当地税务机关审核；未经审核同意的，不得享受免征、减征企业所得

税待遇。

第七十五条 税法第八条第二款所说的本法施行前国务院公布的规定，是指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的下列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的规定：

（一）从事港口码头建设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经营期在十五年以上的，经企业申请，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批准，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在海南经济特区设立的从事机场、港口、码头、铁路、公路、电站、煤矿、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的外商投资企业和从事农业开发经营的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五年以上的，经企业申请，海南省税务机关批准，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在上海浦东新区设立的从事机场、港口、铁路、公路、电站等能源、交通建设项目的的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五年以上的，经企业申请，上海市税务机关批准，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四）在经济特区设立的从事服务性行业的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超过五百万美元，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经企业申请，经济特区税务机关批准，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二年和第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在经济特区和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地区设立的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等金融机构，外国投资者投入资本或者分行由总行拨入营运资金超过一千万美元、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经企业申请，当地税务机关批准，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二年和第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

税。

(六) 在国务院确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的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经企业申请，当地税务机关批准，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设在经济特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外商投资企业，依照经济特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税收优惠规定执行。设在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的外商投资企业，依照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的税收优惠规定执行。

(七) 外商投资举办的产品出口企业，在依照税法规定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期满后，凡当年出口产品产值达到当年企业产品产值 70%以上的，可以按照税法规定的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但经济特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以及其他已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产品出口企业。符合上述条件的，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八) 外商投资举办的先进技术企业，依照税法规定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期满后仍为先进技术企业的，可以按照税法规定的税率延长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九) 在国务院已经发布或者批准发布的其他规定中有关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的规定。

外商投资企业依照前款第(六)项、第(七)项或者第(八)项规定申请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时，应当提交审核确认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由当地税务机关审核批准。

第七十六条 税法第八条第一款和本细则第七十五条所说的开始获利的年度，是指企业开始生产经营后，第一个获得利润的纳税年度。企业开办初期有亏损的，可以依照税法第十一条的规定逐年结转弥补，以弥补后有利润的纳税年度为开始获利年度。

税法第八条第一款和本细则第七十五条

规定的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的期限，应当从企业获利年度起连续计算，不得因中间发生亏损而推延。

第七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于年度中间开业，当年获得利润而实际生产经营期不足六个月的，可以选择从下一年度起计算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的期限；但企业当年所获得的利润，应当依照税法规定缴纳所得税。

第七十八条 从事开采石油、天然气、稀有金属、贵重金属等资源的企业，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不适用税法第八条第一款的税收优惠规定。

第七十九条 依照税法第八条第一款和本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已经得到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的外商投资企业，其实际经营期不满规定年限的，除因遭受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以外，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第八十条 税法第十条所说的直接再投资，是指外商投资企业的外国投资者将其从该企业取得的利润在提取前直接用于增加注册资本，或者在提取后直接用于投资举办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在依照税法第十条规定计算退税时，外国投资者应当提供能够确认其用于再投资利润所属年度的证明；不能提供证明的，由当地税务机关采用合理的方法予以推算确定。

外国投资者应当自其再投资资金实际投入之日起一年内，持载明其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的增资或者出资证明，向原纳税地的税务机关申请退税。

第八十一条 税法第十条所说的国务院另有优惠规定，是指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直接再投资举办、扩建产品出口企业或者先进技术企业，以及外国投资者将从海南经济特区内的企业获得的利润直接再投资海南经济特区内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农业开发企业，可以依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全部退还

其再投资部分已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外国投资者依照前款规定申请再投资退税时，除依照本细则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二款的规定办理外，应当提供审核确认部门出具的确认举办、扩建的企业为产品出口企业或者先进技术企业的证明。

外国投资者直接再投资举办、扩建的企业，自开始生产、经营起三年内没有达到产品出口企业标准的，或者没有被继续确认为先进技术企业的，应当缴回已退税款的60%。

第八十二条 税法第十条和本细则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再投资退税，其退税额按下列公式计算：

退税额 = 再投资额 ÷ (1 - 原实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与地方所得税税率之和) × 原实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 退税率

第七章 税额扣除

第八十三条 税法第十二条所说的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税款，是指外商投资企业就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在境外实际缴纳的所得税税款，不包括纳税后又得到补偿或者由他人代为承担的税款。

第八十四条 税法第十二条所说的境外所得依照本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是指外商投资企业的境外所得，依照税法和本细则的有关规定扣除为取得该项所得所应摊计的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得出应纳税所得额后计算的应纳税额。该应纳税额即为扣除限额，应当分国不分项计算，其计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text{境外所得税款扣除限额} &= \frac{\text{境内、境外所得按税法计算的应纳税总额}}{\text{境内、境外所得总额}} \\ &\times \frac{\text{来源于某外国的所得额}}{\text{境内、境外所得总额}} \end{aligned}$$

第八十五条 外商投资企业就来源于境外所得在境外实际缴纳的所得税税款，低于依照本细则第八十四条规定计算出的扣除限

额的，可以从应纳税额中扣除其在境外实际缴纳的所得税税款；超过扣除限额的，其超过部分不得作为税额扣除，也不得列为费用支出，但可以用以后年度税额扣除不超过限额的余额补扣，补扣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第八十六条 本细则第八十三条至第八十五条的规定，仅适用于总机构设在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在依照税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扣除税额时，应当提供境外税务机关填发的同一年度纳税凭证原件，不得用复印件或者不同年度的纳税凭证作为扣除税额的凭据。

第八章 税收征管

第八十七条 企业在办理工商登记后三十日内，应当向当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外设立或者撤销分支机构时，应当在设立或者撤销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当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企业办理前款登记，应当按规定提交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第八十八条 企业遇有迁移、改组、合并、分立、终止以及变更资本额、经营范围等主要登记事项时，应当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后三十日内或者注销登记前，持有关证件向当地税务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第八十九条 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营业机构的，可以由其选定其中的一个营业机构合并申报缴纳所得税。但该营业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对其他各营业机构的经营业务负有监督管理责任；

(二) 设有完整的帐簿、凭证，能够正确反映各营业机构的收入、成本、费用和盈亏情况。

第九十条 外国企业依照本细则第八十

九条的规定，合并申报缴纳所得税的，应当由其选定的营业机构提出申请，经当地税务机关审核后，依照下列规定报批：

（一）合并申报纳税所涉及的各营业机构设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批准；

（二）合并申报纳税所涉及的各营业机构设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由国家税务局批准。

外国企业经批准合并申报纳税后，遇有营业机构增设、合并、迁移、停业、关闭等情况时，应当在事前由负责合并申报纳税的营业机构向当地税务机关报告。需要变更合并申报纳税营业机构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

第九十一条 外国企业合并申报缴纳所得税，所涉及的营业机构适用不同税率纳税的，应当合理地分别计算各营业机构的应纳税所得额，按照不同的税率缴纳所得税。

前款所说的各营业机构，有盈有亏，盈亏相抵后仍有利润的，应当按有盈利的营业机构所适用的税率纳税。发生亏损的营业机构，应当以该营业机构以后年度的盈利弥补其亏损，弥补亏损后仍有利润的，再按该营业机构所适用的税率纳税；其弥补额应当按为该亏损营业机构抵亏的营业机构所适用的税率纳税。

第九十二条 虽有本细则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当负责合并申报缴纳所得税的营业机构不能合理地分别计算各营业机构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当地税务机关可以对其应纳税的所得总额，按照营业收入比例、成本和费用比例、资产比例、职工人数或者工资数额的比例，在各营业机构之间合理分配。

第九十三条 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在汇总申报缴纳所得税时，比照本细则第九十一条和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办理。

第九十四条 企业根据税法第十五条的

规定分季预缴所得税时，应当按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按季度实际利润额预缴有困难的，可以按上一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四分之一或者经当地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方法分季预缴所得税。

第九十五条 企业在纳税年度内无论盈利或者亏损，应当依照税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期限，向当地税务机关报送所得税申报表和会计决算报表。在报送会计决算报表时，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应当附送中国注册会计师的查帐报告。

企业遇特殊原因，不能按照税法规定期限报送所得税申报表和会计决算报表的，应当在报送期限内提出申请，经当地税务机关批准，可以适当延长。

第九十六条 分支机构或者营业机构在向总机构或者向合并申报缴纳所得税的营业机构报送会计决算报表时，应当同时报送当地税务机关。

第九十七条 企业在年度中间合并、分立、终止时，应当在停止生产、经营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当地税务机关办理当期所得税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第九十八条 企业所得为外国货币并已按照外汇牌价折合成人民币缴纳税款的，发生多缴税款需要办理退税时，可以将应退的人民币税款，按照原缴纳税款时的外汇牌价折合成外国货币，再将该外国货币数额按照填开退税凭证当日的外汇牌价折合成人民币退还税款；发生少缴税款需要办理补税时，应当按照填开补税凭证当日的外汇牌价折合成人民币补缴税款。

第九十九条 外商投资企业进行清算时，应当在办理工商注销登记之前，向当地税务机关办理所得税申报。

第一百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企业应当在中国境内设置能够正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会计凭证、帐簿。

企业的会计凭证、帐簿和报表，应当使

用中国文字填写，也可以使用中、外两种文字填写。

采用电子计算机记帐的企业，其由电子计算机储存和输出的会计记录，视同会计帐簿；凡未打印成书面记录的磁带、磁盘应当完整保留。

企业的会计凭证、帐簿和报表，至少保存十五年。

第一百零一条 企业的发票和收款凭证，须经当地税务机关批准，方可印制、使用。

企业的发票和收款凭证的印制和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制定。

第一百零二条 企业所得税申报表和纳税凭证，由国家税务总局统一印制。

第一百零三条 企业缴纳税款期限和报送报表期限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天。

第一百零四条 对税法第十九条第二款和本细则第六十七条规定的扣缴义务人，税务机关可以按照其扣缴税额的一定比例付给扣缴手续费，具体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制定。

第一百零五条 纳税义务人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接受税务机关检查的，或者未按照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缴纳滞纳金的，当地税务机关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六条 企业违反本细则第八十七条、第九十条第二款、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税务机关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七条 税法第二十五条所说的偷税，是指纳税义务人有意违反税法规定，涂改、伪造、销毁票据、记帐凭证或者帐簿，虚列、多报成本、费用，隐瞒、少报应纳税所得额或者收入额，逃避纳税或者骗回已纳税款等违法行为。

第一百零八条 税务机关根据税法和本细则规定对纳税义务人或者扣缴义务人处罚时，应当制作处罚决定书。

第一百零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税法的行为和当事人都有权举报。税务机关应当为举报者保密，并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百一十条 税法公布前已经办理工商登记的外商投资企业，在按照税法规定的税率缴纳所得税时，其税收负担高于税法施行前的，可以在批准的经营期内按其原适用的税率缴纳所得税；未约定经营期的，可以在税法施行之日起五年内，按照其原适用的税率缴纳所得税。但在上述期间，发生年度的税收负担高于税法规定的，应当自该纳税年度起改按税法规定的税率缴纳所得税。

第一百一十一条 税法公布前已经办理工商登记的外商投资企业，凡是依照税法施行前的法律、行政法规享有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优惠待遇的，可以继续执行，直至免征、减征期满为止。

税法公布前已经办理工商登记的外商投资企业，尚未获利或者获利未满五年的，可以依照税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相应期限的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待遇。

第一百一十二条 税法公布后、施行前办理工商登记的外商投资企业，可以参照本细则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细则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负责解释。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本细则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施行之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施行细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施行细则》同时废止。

国务院关于发行一九九一年 国家投资债券有关问题的通知

一九九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国发〔1991〕4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弥补建设资金的不足，广泛筹集社会资金，支持国家重点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的建设及重点技术改造，国务院决定一九九一年由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和中国工商银行共同发行国家投资债券。为切实做好国家投资债券的发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一九九一年国家投资债券计划发行一百亿元，其中用于基本建设八十亿元，由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发行；用于技术改造二十亿元，由中国工商银行发行。两行发行的债券券面有明显的区别。

二、国家投资债券分别由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和中国工商银行作为债务人，由财政部提供担保。

三、国家投资债券期限定为三年。

四、国家投资债券完全采取经济发行方式，由城乡居民、企事业单位、金融机构自愿认购，债券利率与同期限国库券利率相同，到期一次还本付息，不计复利，利息收入免交个人收入调节税。

五、购买的国家投资债券可以抵押，但不记名、不挂失、不得作为货币流通，从发行期满后的第四个月起可以进入证券市场转让。

六、国家投资债券到期时，由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负责做好还本付息工作。

七、发行国家投资债券所筹集的资金用于基本建设的，比照基本建设贷款管理办法办理；用于技术改造的，比照技术改造贷款管理办法办理。国家计委应按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优先推荐经济效益较好、还款能力较强、已竣工投产但仍拖欠工程款和当年或近一两年内可竣工投产的国家重点项目及部分市场急需商品的续建续贷项目。推荐项目年度投资尽可能大于债券资金的一倍，银行经过评审从中选择有足够偿贷能力的项目，由国家计委正式列入当年投资计划，银行按计划 and 实发债券筹资数量发放贷款。贷款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八、三年期贷款利率为 11.16%，国家不予贴息。为保证债券到期能还本付息，对使用债券资金的建设项目以竣工投产后形成的新增生产能力生产的产品，按照使用债券资金的比例，实行还本付息价格，由建设单位按物价审批程序，报国家物价局核定。实行还本付息价格新增的物价指数，纳入年度物价总水平计划。

九、国家投资债券发行量大（涉及面广、工作比较复杂，国家计委、财政部和人民银行应加强对发行工作的协调和指导，各级人民政府、人民银行、财政、公安、铁道、交通和宣传等部门应在债券印制、调运、发行、安全和宣传等方面给予优先保障，确保发行任务的圆满完成。对完成发行债券工作好的地方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应优先安排贷款。

国务院关于继续严格控制 固定资产投资新开工项目的通知

一九九一年八月九日 国发〔1991〕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经过两年多的治理整顿，全国建设领域内总量失调、结构失衡的状况已有所改善。但今年以来，基本建设规模又开始出现增长过快的势头，一方面建设单位拖欠资金问题仍很严重，另一方面新开工项目又大量增加。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今年一至五月份，新开工五万元以上的基本建设项目个数和总投资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了近一倍和 80%，并且呈逐月上升的趋势；楼堂馆所和一些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有所增加；不少地方没有严格执行国家制定的新开工项目审批权限的规定。

为了进一步控制投资规模，提高投资效益，巩固治理整顿已经取得的成果，各地区、各部门必须继续严格控制新开工项目。为此，特通知如下：

一、治理整顿期间允许新开工建设的为以下项目：

（一）农业、水利、能源、交通、重要原材料及教育、卫生、科学、电子、国防军工、粮库和住宅建设项目。

（二）按照《国务院关于当前产业政策要点的决定》（国发〔1991〕29号）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新增土建面积不超过原有建筑面积 30%和土建工程的投资不超过总投资 20%的技术改造项目。

二、对上述允许新开工范围内的项目，要继续按照在建项目总投资规模和当年计划投资规模双重控制的规定严格审批。除此之

外，凡有拖欠建设资金的中央各部门（公司）和地方各行业，在偿还拖欠资金以前，原则上不得新开工建设。

三、继续执行一九八九年以来国家制定的关于适当集中新开工项目审批权限的有关规定，各地区、各部门不得层层下放审批权限。审批权限为：

（一）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由国家计委统一审核后报国务院审批；限额以上技术改造项目经国家计委会签后，由国务院生产办公室审批，并报国务院备案。

（二）小型和限额以下项目：属于地方项目，总投资在一百万元及其以上的，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总投资在一百万元以下的，由省级计委（计经委、经委）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权的省直单位审批。计划单列市享有省级计划管理权限。属于中央项目，均由项目主管部门（公司）审批。

小型和限额以下项目，凡总投资在一千万元及其以上的，要报国家计委（技改项目报国务院生产办公室）备案，国家计委（国务院生产办公室）在收到文件后一个月内有根据有关规定否决。凡越权审批项目的，要追究审批者的责任，并视情况对项目进行处理。

四、新开工项目所需的能源、运输、原材料等建设和生产条件必须具备，建设投资要纳入国家下达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建设资金（包括项目总投资和开工以后各年度的投资）要经审计部门审计并确认资金落实、

来源正当以后，才能批准开工。

五、要继续严格控制楼堂馆所的建设。原则上不得新开工建设，已经停缓建的不得恢复建设。确因情况特殊急需建设的，必须经过严格审核后报有关部门批准。凡建筑面积在五万平方米及其以上的，须经国家计委和国务院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领导小组办

公室统一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建筑面积在五万平方米以下的，一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审批。

六、统计部门要进一步及时、准确地做好新开工项目的统计工作，以便进行督促检查。

国务院 办公厅

转发民政部关于开展全国设市预测 与规划工作报告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国办发〔1990〕6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现将民政部《关于开展全国设市预测与规划工作的报告》转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制订设市预测与规划，是使市镇设置科学化、规范化，促进国民经济协调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大事。望各地加强领导，保证质量，按时完成这项任务。

关于开展设市预测与规划工作的报告

国务院：

城市是社会和生产发展的产物，有其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合理地设置市，可以促进政治、经济和社会的协调发展。建国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严格控制大城市规模，合理发展中等城市和小城市”的方针指引下，我国城市的数量和规模有了很大的发展。从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九年的十一年间，城市总数由一百九十三个发展到四百五十个，形成了特大城市——大城市——中等城市——小城市——镇协调发展的城镇体系。总的来说，我国市的设置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积累了有益的经验。

但是，长期以来，我国设市工作缺乏战

略高度上的研究，致使设市的数量及布局缺乏明确的目标和计划，存在一定的盲目性，出现过“设市热”。随着我国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如何根据城市发展的客观规律，科学地设置市，已成为一个亟待解决的重大课题。

为使我国市的设置走上有计划、分步骤、积极稳妥的发展轨道，就必须遵循城市发展的客观规律，制订设市预测与规划，从而避免设市工作的盲目性和随意性。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对行政区划这个大问题，民政部要从战略上去考虑，要高度重视这一工作”的重要指示，我部于一九八九年初，开始着手编制全国设市预测与规划，在广泛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编制了《中国设市

预测与规划研究实施方案》，并在山东省进行了设市预测与规划试点。

经过一年的努力，完成了山东省设市预测与规划的试点，取得了基本经验。今年九月，我部在山东省召开了全国行政区划工作会议，推广山东省试点经验，部署了设市预测与规划工作。

在全国开展设市预测与规划工作，是使设市工作科学化、规范化，促进国民经济协调发展和社会稳定的一件大事。国内外有关科研成果表明，现阶段是我国城市空间结构演化的最关键时期，我们要不失时机地对设

市工作作出科学规划。开展设市预测与规划工作，是一项综合性很强的系统工程，工作量大，任务艰巨。为此，建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重视这项工作，由一名主要领导同志负责，组织有关部门抽调精干人员，提供必要的手段和条件，积极开展工作，于一九九一年底前，完成设市预测与规划工作。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执行。

民政部

一九九〇年十月十二日

国务院办公厅

转发国务院生产办等部门关于整顿 棉花质量、价格和严格执行国家 调拨计划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国办发〔1991〕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生产办公室、国家计委、财政部、纺织部、商业部、农业部、监察部、国家物价局、国家技术监督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整顿棉花质量、价格和严格执行国家调拨计划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整顿棉花质量、价格和严格执行 国家调拨计划的意见

国务院：

棉花是国家统一经营管理的重要物资，是纺织工业的主要原料。近几年，一些省不认真执行国家调拨包干计划，调出的棉花质量与标准不符，等级虚高，掺杂使假，亏重和价外加价等现象严重，突出的是山东省的

部分县（市）。一九八九棉花年度，山东省仅完成国家下达的省际间调拨计划的68.5%。一九九〇棉花年度，到今年六月底，山东省调出棉花二十五点六五万吨（含出口），仅占调出包干任务的44.6%。今年国家技术监督局、国家物价局、商业部、纺织工业部组成

联合检查组，抽查了山东省聊城、菏泽、惠民、德州四个地区十三个市、县调入北京、天津、上海的一百零六批共四千五百五十吨棉花，平均虚高三点六个等级，其中质量问题严重的聊城地区茌县平均虚高四点五个等级。去年九月，上海国棉八厂计划外从江苏沛县杨屯供销合作社购入的一批棉花中，由于掺有大量旧水泥袋，棉花上粘有水泥，不仅造成设备不能正常运转，更严重的是影响了棉纱质量。此外，棉花收购、供应价格混乱，一些地方政府在国家规定的价格之外自行加价，或将当地对棉花生产的优惠措施折价计入收购和供应价格，转嫁给用棉单位。也有一些棉花经营单位经营思想不够端正，乱收管理费、集中费、服务费等各种费用。

对以上问题，如不采取有力措施加以纠正，不仅增加用棉单位的负担，使企业亏损加剧，严重影响产品质量和出口创汇，还会败坏社会风气，腐蚀干部。为了严格执行国家调拨包干计划，切实整顿棉花质量和价格，现就有关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国家计划安排的省际间调拨的棉花，是国家重点纺织企业原料的主要来源，各棉花调出省、自治区要不折不扣地执行国家调拨包干计划。如棉花减产减收，要相应减少本省、自治区的用棉量。对未经批准而不完成国家调出包干计划的，由有关部门按欠调数量扣回国家拨付的加价款和奖售物资，并通报批评。扣回的加价款和奖售物资均由地方政府负担，不准转嫁和克扣农民。棉花经营单位不准计划外销售棉花。

二、各级供销社棉花经营单位要加强对棉花的全面质量管理。收购单位要认真执行国家政策和棉花标准，坚持“一试五定”和“密码检查”的方法，不准压级压价或抬级抬价。轧花厂要严格执行加工升级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制度，坚决杜绝不刷唛头的棉花出厂。由县以上棉花经营单位检验、签证，要认真抓好检验人员的岗位和技

术培训，提高业务素质，严格把好质量关。要从思想教育入手，提高职工的职业道德和法制观念，端正经营思想，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对乡镇棉花加工厂、点，要加强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督。有关部门对不能保证产品质量的加工厂、点，要坚决进行整顿。

三、各级专业纤维检验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棉花质量的监督检验工作。新棉上市后特别在收购高峰期，专业纤维检验机构要组织技术人员，深入基层收购站和轧花厂，进行巡回监督检查和技术指导。对工商交接的棉花和国家储备棉，要认真进行抽查。对抬级抬重、压级压重、掺杂使假等行为，要及时纠正，从重处罚。国家技术监督局要及时汇总各地监督检查情况，定期发布公报。要抓紧建立举报制度，并保护揭发检举的单位和个人。

四、棉花收购和供应价格的管理权限在国务院，任何地方、单位都不得自行变动。地方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为发展棉花生产而采取的优惠措施，只能以实物形式体现在棉花生产过程中，谁出政策谁负担；对棉农增加供应的口粮和农业生产资料等，不得折价计入收购和供应价格，转嫁给用棉单位。棉花经营单位不准在国家规定的供应价格之外，另外加收任何费用或预收货款，不准以“统一结算”、“直供”等名义，将产地仓库供应的棉花按二级站价格结算。

五、纺织工业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行业管理，会同有关部门，采取果断措施，严格控制棉纺能力的发展，并按国家计划组织棉纱生产。对那些原料消耗高、产品质量差而又严重积压的棉纺生产企业要停供原料，限制或停止发放银行贷款，限期整顿，整顿无效的要坚决关停。棉纺设备的分配供应，要按照国家计划严格管理，更新淘汰下来的设备不准扩散、转移。棉纺企业不得抬价抢购棉花。

六、解决好棉花质量、价格、调拨问

题，关键在地方人民政府。各级人民政府要顾全大局，采取有效措施，保质保量地完成国家调拨包干计划；要支持业务人员正确执行国家标准和价格政策，坚决纠正各种不正当的行政干预。今年八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对一九九〇棉花年度调拨计划完成情况及质量和价格问题、认真进行全面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区别不同情况，进行处理。对掺杂使假者，要严肃处理；对虚高等级、乱收费用者，要责令其退回非法所得，并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亏重的，要补回经济损失。对积极自查认真纠正的，可从轻处理。各地应将检查处理情况，于今年九月报国务院。

七、今年新棉上市前，有关部门要按照上述各项要求，抓紧研究制定具体措施，立即进行部署，逐项落实。今后每年要对上年度的棉花调拨计划完成情况及质量、价格问题，组织年终检查。对完成国家调拨任务，坚持执行国家棉花标准、价格政策的地区和

单位，应予通报表扬；对违反国家规定，非法获利的单位和责任者，要从严处罚。对拒不完成国家棉花调拨计划，不执行国家价格政策，违反棉花质量标准规定，情节严重的，由监察部门严肃查处，并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对刁难、打击报复用棉单位和检举揭发人的，要从严处理。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切实加强市场管理，按照国家规定坚决取缔棉花市场，打击倒卖棉花的不法分子。任何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得到黑市买卖或地下交易棉花，违者严肃处理，并予没收。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生产办公室 农 业 部
国 家 计 委 监 察 部
财 政 部 国 家 物 价 局
商 业 部 国 家 技 术 监 督 局
纺 织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局
一九九一年七月十一月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 经委关于贯彻国务院严格控制企业 继续生产积压产品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桂政发〔1991〕5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经委《关于贯彻国务院严格控制企业继续生产积压产品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贯彻《国务院严格控制 企业继续生产积压产品的通知》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根据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企业继续生

产积压产品的通知》（国发〔1991〕35号文）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提出如下贯

彻意见：

一、严格执行国务院的通知精神，下决心停止滞销积压产品的生产。上半年，随着市场逐步好转，生产稳定增长，产品销售回升。但是，边生产边积压的状况仍然比较严重，全区预算内工业企业六月底止产成品资金达二十三亿八千五百万元，比年初净增二亿七千一百万元。据不完全统计，全区积压一千万以上的大宗产品有二十八种，金额八亿四千万，占压了大量生产流动资金。各企业要下决心调整产品结构，停止滞销积压产品的生产，犯有限的资金、能源、原材料用在适销对路产品的生产上，力求最佳的经济效益。

二、采取积极措施，扩大产品销售。当前企业库存积压的产品中，有的花色过时陈旧，有的是淘汰产品，有的有效期将到。各地要采取积极措施，按照国务院处理积压产品的精神和自治区有关强化产品销售的规定，扩大销售、处理积压，盘活资金。

企业要建立起适应市场变化的经营机制，面向市场，参与竞争。要运用各种有利于扩大产品销售的经营方式，实行销售机构或销售人员的销售承包责任制。

对专营的产品，专营单位要按专营的职责和计划，及时收购及时调拨；对于超过期限或合同规定的品种、数量之外不收购的产品，生产企业有权自行销售，任何部门不得干涉，避免造成积压报废损失。

积压产品的销售价格，应征得物价部门同意后允许浮动，以利于市场竞争。

三、切实加强扭亏增盈工作。今年的扭亏增盈指标，自治区经委和财政厅已下达，经过几个月的努力，经济效益滑坡的势头初步得到遏制。但是，应当清醒地看到我区预算内工业企业的亏损面还在扩大，亏损额继续上升，扭亏任务还相当艰巨。各地市县、各行业要认真组织好“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广泛发动群众，层层落实责任制，抓

紧抓好抓出成效来，使下半年扭亏增盈工作有明显好转。

扭亏增盈工作以地、市、县为主，区直各厅局也都要深入下去进行帮助指导。对亏损企业要分类排队，选择若干个亏损大户进行重点帮助；地市和区直有关厅局要互相配合，联合组成工作组到重点企业，结合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帮助企业诊断亏损原因，采取有力措施，尽快扭亏为盈。

对由于管理混乱造成经营性严重亏损的企业，要亮黄牌警告，以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增强扭亏责任心。黄牌警告期限一般为六个月，警告期内如果管理没有明显改善或亏损继续增加的，就要限期停产整顿；整顿仍不见效的，进行关、停。

对亏损企业亮黄牌的工作，由自治区经委具体组织实施。

四、加强企业管理，挖掘内部潜力。当前企业遇到的困难和出现的亏损，有外部的原因，也有内部管理不善的问题；每个企业要把着眼点和工作重点放在强化内部管理上，严格财务管理、成本管理、定额管理、工艺管理以及原材料、产成品的进库验收和领发制度，减少、堵塞生产过程和管理过程的“跑、冒、滴、漏”，挖掘内部潜力，提高经济效益。

五、深化改革、搞活企业。我们要坚持深化改革，不断完善企业生产经营机制，提高企业素质，同时要改善企业的外部环境，帮助企业克服困难。一是要用好用活现有政策；自治区已经制定的搞活国营大中型企业以及发展城镇集体经济和乡镇企业的各项政策，各地都要认真贯彻执行，充分发挥政策的威力。要大胆实践，有所突破，在实践中完善提高。发展生产力，增强企业活力，提高经济效益已成为一项刻不容缓的重大任务，它关系到能否实现“八·五”计划和到本世纪末国民生产总值再翻一番的宏伟目标的大问题，也是能否缩小我区与兄弟省区经

济发展的差距的大问题。因此，我们要支持企业用好用活现有经济政策。二是企业要面向市场，强化经营意识和市场观念，积极开拓国内市场，其中包括广阔的农村市场，同时还要大力开拓国际市场，促进产品销售和

生产发展。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经委

一九九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加快发展乡镇企业若干政策的规定

一九九一年八月二日

桂政发〔1991〕5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乡镇企业在国民经济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加快发展乡镇企业，对于振兴我区经济，实现“翻两番、奔小康”的第二步战略目标有着重大作用。各级政府必须把引导乡镇企业继续健康发展作为农村经济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抓紧抓好，认真贯彻落实“大力扶持，合理规划，正确引导，加强管理”的方针，采取有力措施，加快发展步伐。

现对加快发展乡镇企业作如下若干政策规定：

一、实行优惠的税收政策

（一）自治区对原乡（镇）、村集体企业减半征收所得税的规定，延长到一九九五年。

（二）新办乡（镇）、村集体企业（含老企业的技术改造新增值），除国务院规定不能减免税的产品外，其余委托县（市）税务部门审核后，从投产之日起，免征产品税、营业税、增值税一年和所得税三年；期满后纳税仍有困难的，由企业提出申请，经县（市）政府批准后可继续给予减免税照顾。

（三）凡执行计时工资制的乡村集体企业，职工计税月工资标准可定为一百元至一

百四十元（不含加班费和各种补贴）。凡实行计件工资制的集体企业，企业利税增长幅度高于工资收入增长幅度的，允许职工工资收入（包括奖金、计件超额工资）按实列支，计入成本。具体实施办法，由县（市）税务部门和乡镇企业主管部门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确定。

（四）乡（镇）、村集体企业可按工资总额在税前提取 10%作为职工的劳保基金，计入成本，用于职工保险。

（五）鼓励科研单位、大专院校与乡（镇）、村集体企业协作或联营，开发出口产品。对出口产品占总产值 40%以上的科研生产联合体，投产后三年内给予免所得税优惠。

（六）为鼓励到贫困地区办企业，外地企业和单位向贫困地区的县、乡和非贫困地区的贫困乡乡镇企业投资分得的利润，所得税免征三年，减半征收两年。

（七）凡文件没有明确减免税而需要减免的，五万元以下的由县税务部门审批，五万元至十万元的由地、市税务部门审批，十万元以上的由自治区税务部门审批。

（八）乡（镇）、村集体企业减免税所得部份，经县（市）税务部门办理手续后，应用于企业扩大再生产、技术改造和归还贷

款，不能挪作他用。利用减免税款购置的固定资产，其所有权属乡、村集体，企业不得随意变卖。

二、切实减轻乡镇企业负担

(一) 乡镇企业除按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定向有关部门缴纳费用外，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名目摊派、收费。对企业的各种不合理的收费要进行清理。今后，凡需向乡镇企业收取其他费用的，必须经自治区乡镇企业主管部门同意，并经自治区物价、财政部门审定。

(二) 要切实执行《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收取市场管理费只能在集市，不得任意扩大收取范围。

(三) 为了保护矿产资源，要按规定收取资源监督费。对于粘土、河沙、石灰石（不含花岗岩、大理石）减免矿产资源监督费问题，可由县（市）人民政府审批。

三、多渠道解决乡镇企业的发展资金

(一) 多渠道筹集资金，以扶持乡镇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和发展新办企业。资金来源：

1、从一九九一年起，自治区财政拨给乡镇企业的周转资金每年在原来五百万元的基础上再增加二千万， “一定五年不变”。主要用于扶持村办企业，尤其是“空壳村”要优先扶持。各地、市、县财政可参照自治区的办法，每年适当安排扶持乡镇企业发展的周转金。

2、每年从自治区农业发展基金中提取一定比例，用于发展乡镇企业。

3、乡（镇）、村集体企业每年实现的税后利润，用于企业扩大再生产的部分应不少于60%，其余部分提取20%上交所在乡镇企业办公室或村企业管理委员会，用于发展新的集体企业。

4、集体企业每年从销售收入中提取2%作为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基金，单独列账，专款专用，计入成本。

(二) 国家征用集体所有土地的补偿费，集体收取的各项承包费和折价到户的集体财产收入，应主要用于兴办集体企业，不得分到个人。

(三) 乡（镇）、村矿产企业维简费，要有80%用于乡（镇）、村企业的技术改造和安全生产；20%用于矿山基础建设。环保部门向乡镇企业收取排污费，要有75%用于治理乡镇企业的环境污染，不得挪作他用。

(四) 扶贫贴息贷款、发展基金和支边贷款，用于扶持发展贫困地区乡（镇）、村集体企业的部分不少于20%，这部分贴息贷款由地、县乡镇企业主管部门研究确定项目后，报金融部门和贫困地区经济开发办审批。

(五) 在“八五”计划期间，自治区每年安排给乡镇企业的技改规模应不少于一亿元。由自治区乡镇企业管理局提出技改项目，经自治区经委综合平衡后，列入全区技改计划。同时，金融部门要尽力解决贷款规模。

(六) 自治区金融部门要根据乡镇企业发展需要，应安排给乡镇企业一定的设备贷款规模和流动资金贷款。对骨干企业还要适当增加核定流动资金。

在取得金融部门的同意后，有条件的骨干企业可发行债券。

(七) 要充分利用各种社会渠道，采取外引内联的办法引进外资、以劳带资、入股集资和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内部融资等多种方式兴办企业。对引进资金有功的人员要给予奖励。

四、进一步明确新办企业的审批程序、定性和生产许可证发放手续

(一) 新办的乡（镇）、村集体企业（含股份合作企业）、联户办企业、户办企业（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必须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查，报请县（市）乡镇企业主管部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

审核，持审核文件向企业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并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二) 新办乡(镇)、村集体企业(含股份合作企业)、联户办企业、户办企业(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的定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均由工商管理部门审定。如有争议的，由乡镇企业管理部门与工商管理部门协商，报当地人民政府裁定。

(三) 各类企业生产许可证的发放，由行业管理部门会同乡镇企业主管部门对申请企业进行初审后，报请国家归口部门批准。

(四) 乡(镇)、村办集体企业申请注册的资金的在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可采取在利润中逐步补足的办法，准予注册登记。贫困地区乡、村集体企业和集体经济较薄弱的村办企业，申请注册资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再放宽。

五、乡镇企业管理费的收取

乡(镇)、村集体企业(含股份合作企业)的企业管理费由乡镇企业管理部门收取，乡村联户办企业、户办企业(个体工商户)的企业管理费，可由乡(镇)人民政府委托财政部门统一收取后，拨给乡镇企业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各二分之一，具体办法由当地县人民政府决定。

煤炭部门收取的管理费，按规定留县的8.2%部分，应划拨给乡镇企业管理部门二分之一。矿产、建筑等企业的管理费收取，按桂价字(1988)170号、桂乡企计字(1986)第16号文件执行。

六、统筹安排乡镇企业的产供销，搞活流通

(一) 各级计划、物资和铁路运输部门要把乡镇企业纳入国民经济计划，在生产安

排和物资供销、运输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凡列入国家计划的产品和出口创汇产品生产所需的部分原材料、能源可纳入自治区计划，统筹安排。对生产新产品、名优产品的企业生产所需部分原材料、能源，应给予适当照顾，其它各种原材料主要依靠市场调节。

(二) 乡镇集体林场生产的木材，在砍伐指标内，允许林场或兴办林场的乡(镇)、村自己加工30%到50%(具体比例由所在县人民政府确定)，由森工部门按收购价不加环节费调拨(两金一费可按当地平均标准扣除)。如不加工，可由森工部门收购代销按经营每立方米的平均利润计算返还。

(三) 放宽乡镇企业经营范围。除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禁止和限制的生产经营项目，以及实行专营的商品外，不加限制。

1、允许县以上(含县)乡镇企业供销部门经营钢材、木材、化工原料和乡镇企业生产所需的原材料。

2、允许乡镇企业经营除国家和自治区统管以外的矿产品。

3、允许乡镇企业经营国家已经放开的工业品和农副产品。

4、允许乡镇企业及其供销部门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和推销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包括竹、木制品)。

5、乡镇企业供销部门可以相互调剂原材料的余缺，并允许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向系统外串换和销售。

6、从事农副产品加工的乡镇企业，所需原材料允许企业自行收购，或直接与生产基地挂钩，或自己投资兴办原材料生产基地。

(四) 对获得部优、省优、市优产品的企业，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挂区、市一级的牌子，工商管理、税务、公安、银行等部门应准予登记、开户。

(五) 新办的乡镇企业供销公司, 注册资金可以适当放宽, 凡基本具备条件的应准予登记。各级乡镇企业供销公司, “八五”计划期间减半征收所得税, 经营资金有困难的, 当地财政部门要给予扶持。

(六) 乡镇企业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业务费用, 可按销售收入的 3%至 5%提取, 列入成本, 由乡镇企业主管部门会同税务部门核到企业, 由企业自行支配。要继续在乡镇企业供销人员中推行销售承包、费用包干办法, 并保证承包合同兑现, 允许乡镇企业在社会上聘用推销人员, 并支付一定数量的服务费, 对企业供销人员的奖励, 不计入奖金总额内。

七、妥善解决乡镇企业的培训经费

(一) 乡(镇)、村集体企业可按国家规定提取教育基金, 数量为当年工资总额的 1.5%。在提取的教育基金总额中, 企业可自留 60%, 上交乡(镇)企业办公室 20%, 县(市)乡镇企业局 15%, 地(市)乡镇企业局 5%, 专款专用。

(二) 自治区、地(市)、县每年安排一定比例经费用于培训主管乡镇企业的领导和管理干部及有一定规模的企业厂长、经理。

(三) 贫困县的扶贫资金中用于培训部分, 每年要适当安排作为主管乡镇企业的领导和干部职工的培训经费, 由县(市)乡镇企业主管部门提出培训计划, 与贫困地区经济开发办商定使用。

八、鼓励科技、管理人员、大中专毕业生到乡镇企业工作, 推动技术进步

(一) 凡应聘或分配调入到乡镇企业工作的科技人员、管理人员和大中专毕业生, 国家干部身份不变, 并按规定办理档案工资升级、提职和评定技术职称, 户口可以迁出或留在原地。

(二) 离退休的专业技术人员及技术工人, 应聘到乡镇企业工作的, 可以领取相应

报酬, 原享受待遇不变。

(三) 鼓励国营企业、科研单位、大专院校组织科技人员利用业余时间, 到乡镇企业开展技术承包、技术咨询和有偿服务。所得收入主要给科技人员报酬和奖励, 部份用于本单位的科研设施和职工福利。涉及到原单位的设备、图纸及攻关项目, 要经原单位同意。他们的合法收入应按政策规定给予保障。

(四) 鼓励国家不包分配的自费大中专毕业生到乡镇企业工作。人事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安排适当的录干指标, 用于在乡镇企业工作的领导、技术骨干和自费大中专毕业生择优录用为国家干部, 被录用为国家干部后, 需要调出本系统的, 必须服务满八年方可准许。对于乡镇企业国家干部的管理办法, 由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五) 应聘人员的年奖金在四千八百元以内的, 不纳个人调节税, 超过部份视情况而定。

九、建立发展乡镇企业的激励机制

(一) 为加快村办企业的发展, 对村干部实行奖励政策。办法是: 将村办企业的经济效益与村干部实际报酬直接挂钩, 凡村办企业年纯收入不足一万元的村, 可以提取 15%的资金; 年纯收入一万元到五万元的村, 超过一万元部分可再提取 10%; 年纯收入五万元到十万元的村, 超过五万元部分可再提取 5%; 年纯收入十万元以上的村, 超过十万元部分可再提取 2%至 3%, 作为村干部的奖励基金, 通过评比奖励到个人。奖励分配方案须经村民代表评议提出意见, 报乡政府批准。

(二) 乡镇企业的升级、产品创优、新产品开发、质量管理验收、评比奖励等应与国营企业一视同仁, 由乡镇企业主管部门与有关部门共同审核, 按有关规定上报批准。

(三) 对先进企业和优秀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以及有突出贡献的人员, 应每年给予

表彰。

(四) 对地、市、县的领导班子及各级乡镇企业管理部门领导成员的奖励办法, 对扶持和帮助乡镇企业发展有突出贡献部门和单位的奖励办法, 另行制订。

自治区人民政府和部门过去下发的有关乡镇企业的文件, 凡与本规定有抵触的, 以本规定为准。

(此件发至乡镇)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 自治区农业机械化管理局关于 农用柴油统一分配管理的请示的通知

一九九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桂政发〔1991〕57号

各地区行署,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柳铁, 防城港区, 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农业机械化管理局《关于农用柴油统一分配管理的请示》及其拟订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用柴油分配管理实施细则》, 望各地认真研究、贯彻执行(桂政发〔1985〕175号文同时失效)。

关于农用柴油统一分配管理问题的请示

自治区人民政府:

根据农业生产发展需要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 一九八五年区农机局、区石油公司共同拟定我区《农业用柴油分配供应管理实施细则》, 并从一九八六年起县以下农用柴油由农机部门分配, 石油部门供应。几年来, 农机部门在石油部门的支持与密切配合下, 通过农用柴油的分配管理, 加强了对户营农机的管理, 以油管机, 促机务农, 农机在机耕、抗旱、加工等为农业生产、农民生活服务上发挥了很大作用, 促进了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的发展。

粮挂油、救灾油是农用柴油的组成部

分, 在正常指标紧缺情况下, 这两部分油用于抗旱、机耕发挥了一定作用。但是我区农用柴油三个组成部分目前存在着多头分配管理, 不利于统一调剂, 合理使用, 为了充分发挥农用油的作用, 我区农用柴油应统一由农机部门分配管理, 以利于粮食生产和救灾工作。为此我们在充分征询各有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 重新拟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农用柴油供应管理实施细则》, 请审定并批转各地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一九九一年六月十四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用柴油分配供应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石油是国家统配物资。为了保证农用柴油用于农业生产，把国家戴帽下达我区的农用柴油指标（含正常农用柴油、救灾柴油、粮食定购奖售柴油，下同），交由农机管理部门统一分配，石油公司负责调拨供应。农机管理部门要做好农用柴油的分配、管理、供应和节油工作，确保农用柴油用于农业生产并充分发挥效益。

第二条 各级农机管理部门根据农业生产的实际情况及油源情况，征询农业、水利、救灾、粮食等部门意见，提出农用柴油具体分配方案，征得石油供应部门同意并报经同级政府审批后，由各级石油供应部门按季按月及时供应。其中，县以上（含县，下同）国营、集体单位农用柴油由各级石油公司供应；县以下（不含县，下同）的用户由乡（镇）农机站或基层供销社供应。农机、供销和石油部门要加强协作，按计划组织货源及时供应，不误农时。

第三条 各级政府及农业综合部门要加强对农用柴油分配供应管理工作的领导，经常检查督促，做好协调工作。农机管理部门要配备专业人员负责农用柴油的计划申请、分配、统计、管理和节油工作，定期向同级政府和上级农机管理部门汇报，要建立和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不断提高油料管理水平。

第二章 计划分配

第四条 农用柴油的使用范围

1、农田机械作业，包括排灌、机耕、机耙、机播、中耕、收获、脱粒、植保、农田运输、农田水利机械作业等用油。

2、无电区的农民口粮加工及饲料加工。

3、对乡村工副业、服务性部门（供销、粮食、邮电、医院、学校、气象、电影队等）的支农服务用油酌情给予适当安排。

4、县以上各级农业、农机、林业、侨办、劳教、劳物、农垦、水产、园艺、农业科研等企、事业单位用油。其中，不包括森林工业及其专业车船队的用油。

5、国家增拨的农业救灾柴油及从农用柴油指标中提留的救灾柴油，只能用于农业生产救灾，如抗旱抽水、排涝、防洪抢险、修复水毁农田和水利工程，森林灭火，防治病虫害等，不得挪作他用。

6、国家下达的粮食定购奖售柴油用于粮食生产，如农田排灌、机耕、农田水利、改造中低产田等。

第五条 农用柴油的分配坚持保证重点，统筹兼顾，综合平衡的原则。油料指标的分配，以农田排灌和农业机械作业量为主要依据，并参考机具保有量、机灌机耕面积、耗油水平及经济效益等因素。在当前油源短缺的情况下，必须优先保证粮食生产的必需用油，同时兼顾无电区农民口粮和饲料加工，不得按农机台数、马力平均分配。在此前提下，对农业其它项目用油，可根据资源情况，酌情分配。对非农营业性运输不分配农用平价柴油。

第六条 正常农用柴油指标是指国家统配的农用平价柴油指标，其分配办法如下：

1、自治区从正常农用柴油指标中先提留5%作为自治区农业生产救灾柴油。

2、在正常农用柴油总指标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分配给区农业厅、区林业厅、区农垦局、区华侨企业管理局、区劳改局、区劳教局、区糖业公司的农用柴油指标，原则上以一九八六年分配指标为基数，由区农机局将指标划给行业主管部门，掌握分配，并与

区石油公司联合下达分配指标到所属用油单位和所在县石油公司，由当地石油公司负责供应。若国家戴帽下达给我区的正常农用柴油指标有所变更，区直有关部门的正常农用柴油指标应相应调整。渔用柴油按国家核定基数，由水产部门分配。

3、各地、市、县直属的农业场站用油指标，原则上以原分配指标为基数，由区农机局和区石油公司按季将分配指标下达至场站所在县（市）农机局、石油公司。由当地石油公司负责供应。

4、县以下的农用柴油指标，由区农机局征求地、市农机局的意见后，按季度分县提前分配下达。

第七条 粮食定购奖售柴油在实行补差价款办法后，此项柴油指标的分配，按国家戴帽下达的数量，自治区提留百分之二十安排用于粮食生产救灾，由区农机局和区救灾办掌握分配；其余指标由区农机局与区粮食局按下达的粮食定购任务分配，并与区石油公司联合下达各县（市），由县（市）农机局统一管理，按规定的使用范围分配使用。自治区于当年的一月和六月将指标下达，每次下达各县（市）应得指标的50%，各县（市）要及时分配和组织供应，同时各级石油部门要按时将代收回的粮奖油平议差价款付给粮食收购部门，以利粮食收购工作的顺利进行。自治区及各地增购的定购粮，由各级财政支付粮奖油平议差价款，自治区不另增加粮奖油指标。

在规定使用范围内，粮食定购奖售柴油指标可与正常农用柴油指标调剂使用。

第八条 农业生产救灾柴油由各级农机部门会同各级政府救灾办公室根据灾情拟订分配方案，报同级政府审批，并会同石油公司下达，各地石油供应部门及时组织供应。

自治区从正常农用柴油指标中提留的农业生产救灾油，由区农机局于每年一季度预拨一部分给各地、市，以利于及时用

于救灾。

第三章 管理与节约

第九条 农用柴油按农业生产作业需要实行计划分配，推广油料与机耕、机灌任务挂钩制度，凭证供应。县以下农用柴油分配指标要落实到用户，把分配指标和作业量公布于众，接受群众监督。用油户要持农机部门统一印制的购油证购油。农机部门要按农机作业任务管好农机，用好油料，做好节油工作。对无牌照、技术状态差以及严重违章的机手应停止供油。对未按计划完成农田机灌机耕作业任务的，可扣减其供油指标。

第十条 建立农用柴油使用情况统计表制度。各地、市农机管理部门和区直有关厅局要按季将农用柴油（含救灾油，粮食定购挂钩油）分配使用情况列表，报区农机局，同时抄报区石油公司。自治区每次下拨的救灾油指标，各地、市在收到后二十天内向区农机局反馈油料的分配使用情况，同时抄报自治区抗灾救灾办公室和区石油公司。各地、市及区直有关厅局于年终要对农用柴油分配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总结，并于次年一月份将情况书面报送区农机局、区石油公司各一份。

第十一条 严禁倒卖套购油料、油证，不得擅自变价提价，不得在油料分配和经营中增收不合理的费用。各级物价部门和农机管理部门对农机作业收费要加强管理，规定合理收费标准，严禁擅自涨价、增加收费。对违者要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第十二条 要加强对节油工作的指导，大力开展节油活动，积极推广节油技术。要把节油工作列入年终总结汇报的内容。表彰先进的单位和个人。

第四章 基层供油点

第十三条 基层农用柴油经营供应点的设立，要有利于农业生产，有利于经营管

理，方便群众。基层供油点需要具备经营的基本条件，如人员、资金、储油设施等。基层供油点可设在乡（镇）农机站或基层供销社，但同一乡（镇）不宜两家同时经营。基层供油点的设立，由县（市）政府根据当地的具体情况自行确定。

第五章 供油制度

第十四条 为搞好农用柴油的分配供应工作，农机、石油供应部门要密切配合，互相支持，做到分配得当、供应及时，不误农时。

1、区农机局根据农时季节的特点及农业机械灌机耕及作业计划任务，提出正常农用柴油指标分县（市）季度分配计划，并于季前五十天送区石油公司，以便组织货源，安排调运。石油供应部门按石油供应经济区范围安排供应。正常农用柴油一般按季供应，当季有效。若由于用户方面特殊原因需要推延至下季提货的，季末前报经当地农机、石油部门同意，可作一次性延期供应，并由用户相应承担经营管理增支费用。对过期的正常农用油料指标，由县农机部门重新分配用于

农业生产，并付给石油供应部门增支管理费用。

2、季度油料计划执行中，由于特殊情况，经农机部门商石油部门同意后，可适当调整计划。其中，县（市）内的计划调整，应于当季第三月底前提出，石油供应经济区内调整，应于当季第二月底前提出。跨石油供应经济区一般不作调整，若必须调整时，由用户按规定缴纳计划变更费（每吨油料5元）。

3、由于资源或运输等原因，造成供应不及时，石油供应部门可顺延供应时间，补足所欠指标。

4、润滑油由当地石油供应部门根据农用柴油的分配数量及资源情况，均衡供应。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下达之日起执行。原桂政发〔1985〕175号文件同时失效。过去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和规定，凡与本文不符的，均按本实施细则执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军区 关于军队房地产清查整顿工作中 有关问题的通知

一九九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桂政发〔1991〕5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防城港区，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各守备师，各军分区，柳州预备役师，军区直属各单位：

为提高军队房地产的综合保障能力，加快军队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根据

中央军委的统一部署，广西军区和驻桂各单位已全面展开房地产清查整顿工作，为保证这项工作的顺利开展，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军队开展房地产清查整顿工作，是加强军队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各级政府要

予以重视和支持，教育广大干部群众自觉协助军队保护好房地产和军事设施，各级房管、规划和土地管理部门要在搞好城镇地籍调查和农村土地资源调查的基础上优先为部队颁发《土地使用证书》和《房屋所有权证书》，要主动提供有关资料，协助军队完成房地产清查整顿任务。

二、关于清退非军队人员在军队和地方两处占房问题。凡从军队复员、转业到地方工作的人员及地方人员，在地方已有住房仍占用军队住房的，要限期退出在军队的住房；凡军队复员、转业人员搬迁后自行将住房让给亲属或他人的，要限期无条件退还。

三、关于现住军队营区的地方人员搬迁问题。现住军队营区的地方人员，现工作单位要优先为其分配住房，尽快迁出军队营区，暂无条件安排住房的，要积极采取措施，尽快解决住房。在职人员目前无条件搬迁，需暂住营区的要由所在单位负责向军队有

关部门办理借房手续，并按规定交纳房租、水电等费用。住用军队房地产的地方单位和个人，要自觉遵守军队房地产清查整顿的有关规定，管理和维持好营区的正常秩序。

四、关于清查军队房地产产权转移中的违法违纪问题。军队房地产是国防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权属统归中央军委。凡未按军房规定的审批权限履行报批手续，转移军队地产的，均属擅自处理。对此类问题军队有关单位在进行纠正收回时，各级政府及有关单位要给予大力支持，并协助妥善处理好善后问题。涉及军队与地方的房地产纠纷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管理实施办法和国务院、中央军委国发（1988）46号文件的政策规定处理。人武部改为军分区的，其使用的房地产为军产，目前还没有办理产权调拨手续的，要按照国家建设部（89）建房管字第81号文件规定抓紧办理。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粮食局、财政厅 《关于公粮结算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一年八月十日 桂政发〔1991〕6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粮食局、财政厅《关于公粮结算问题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公粮结算问题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桂政发〔1991〕46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一九九一年度夏粮入库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中规定：“公粮

一律交现粮。粮食部门按实收品种、价格与财政结算，对农民不找补差价”。文件下发后，不少地、市、县纷纷来电来函，反映执行这一规定有困难。原因是，今年大多数农

户用杂优稻谷交纳公粮，按照去年的政策，水稻产区农户缴交公粮的品种价格高于每五十公斤二十二元六角的，多出的部分由粮食部门补给农户。如按《通知》规定则不能找补，农民减少收入，意见很大。玉林地区一些入库快的县，在《通知》下达以前已经按去年的办法和农户结算公粮，如果现在按《通知》规定结算，先交粮群众补得差价款，后交粮的则得不到，不利于调动农民交粮的积极性。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意见：以县（市）为单位，执行《通知》规定确有困难的，今年可继续按自治区财政厅、粮食局（1989）财农税字第 11 号“关于调整农业税（公粮）计税价格的通知”和传真电报（1989）桂粮传字第 61 号“关于纳税单位（农户）交纳公

粮计价问题的补充通知”办理。即：水稻产区农户以稻谷品种交纳公粮，其比例价格每五十公斤高于二十二元六角，其差价部分，由收粮单位补给农户。其比例价格每五十公斤高于二十二元六角的，其差价部分，由收粮单位补给农户。其比例价格每五十公斤低于二十二元六角的，其差价部分则由农户补给粮所。找补差价的具体手续由粮食部门负责办理。财政部门与粮食部门结算公粮价款，稻谷每五十公斤仍按二十二元六角计算。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执行。

自治区粮食局

自治区财政厅

一九九一年八月八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计委关于电力建设基金征收和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一九九一年八月十七日

桂政发〔1991〕6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计委《关于电力建设基金征收和管理实施细则》，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电力建设基金征收和管理实施细则

为了加快我区电力建设，根据《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征收电力建设资金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发〔1987〕111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征筹电力建设基金（包括电力建设专项基金、电源建设基金、出售用电权筹集的资金），旨在集资兴建自治区的大中型水、

火电站及其接入系统的电力送出工程，以为国家电力重点建设项目需要我区筹集的建设资金。

二、电力建设专项基金征收办法

1、凡由自治区主电网供电的所有企业（包括外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及以盈利为目的的行业和个体户经营性用电，均征收电力建设专项基金，征收标准为每千瓦时二分

钱，由用户按月随电费缴纳。企业所交的电力建设专项基金，可作为生产费用或企业流通费用支出，列入生产成本。

2、对农业排灌用电、民用照明和生活用电，以及由财政拨给经费的行政、事业单位（不含事业单位企业管理和企业管理试点单位）等非企业用电，不征收电力建设专项基金。

3、对化肥（包括生产化肥用的合成氨）免征电力建设专项基金。

4、对烧碱、黄磷、电石、铝锭、铁合金等五种产品中的国家和自治区指令性计划部份，并按指令性计划将产品交自治区分配的生产用电可免征电力建设专项基金，实行先征后退。办理免征的手续是：由要求减免的单位根据上交指令性产品的凭证，由广西建设投资开发公司具体办理退款手续。

5、自治区统配煤矿及核工业的铀扩散厂和堆化厂生产用电，每度电征收三厘钱的电力建设专项基金。

6、主电网趸售给县供电部门的电量按以上规定由各供电局核定征收比例，征收电力建设专项基金。

7、购买用电权的用户用电，也要按规定交纳电力建设专项基金。

8、地方小水、火电售给主电网电量的，原则上所征收的电力建设专项基金不退回小水、火电所在的管理部门。为了支持各地、市办电，每年从自治区的电力建设基金中适当安排部份用于地方电力项目的投资。

9、除经过批准减免征收电力建设专项基金的单位、企业及有关产品外，所有企业以及盈利为目的其他行业一律要按规定交纳电力建设专项基金，在电力部门征收电力建设专项基金时，不得拒付，拒不缴纳的，视同全国供用电规则中欠交电费处理。

10、为了严格节约用电、民用照明及生活用电，丰水期（五月至十月），每户每月100千瓦时，枯水期每户每月60千瓦小时内不

征收电力建设专项基金，超过基数用电的，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贯彻〈关于进一步加强节约用电的若干规定〉的实施细则（试行）》（桂政发〔1987〕84号）规定，加收电力建设专项基金每千瓦时二分钱。

11、由地方电力（含地方中、小水、火电站）有独立电网供电的，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三、电源建设基金的征收办法

1、凡申请新装或增容的非企业用户（不含购买用电权），按实际新增容量每千瓦一次性征收电源建设基金二百元，随贴费交纳。

2、基建施工、市政建设等临时用电，应按其用电设备的装见容量预先征收电源建设基金。施工期三年内者退还50%，三年以上者不退还。有关退还手续由广西建设投资开发公司负责办理。

配有自备电厂并以自供电为主的厂矿企业，按其联网变压器额定容量的20%计收电源建设基金（由主电网经常供电的容量超过20%者，以实际使用容量计收）。

3、用户由于某种原因撤销、停业、迁出原址未办理拆装表、销户或迁移用电地址手续，另有新单位迁入者，新单位的用电按新增容量办理。但属于关、停、并、转调整范围的用户，有上级主管部门正式批文或证明者，可同意办理更改户名手续。其装见容量不增加者（包括迁移新址的用户），可不再征收电源建设基金。新用电不足原容量者，所征收的电源建设基金不予退还。

4、趸售县供电部门所征收的电源建设基金，按月足额上交主网电局。

5、各类学校教学（不含有产品出售的校办工厂）和由财政拨给经费的行政、事业单位（不含事业单位企业管理和企业管理试点单位）、民政部门为残疾人举办的社会福利企、事业单位、农业排灌和医院医疗用电（不含医院办的工厂）和过去经自治区电力

基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免征的项目，免征电源建设基金。

6、根据规定要求减免电源建设基金的单位向自治区计委申请，并会同自治区电力局审查后，由自治区电力建设基金管理委员会审批。

四、出售用电权办法

1、为了解决我区电力建设项目的资金来源，自治区主电网从广西投产计划的机组容量中拿出 60%的容量出卖用电权，出卖用电权所得的资金作为电力建设基金，该基金还本付息，具体办法另定。

2、各地、市、各企业所需用电量以一九八七年核定的基数为准，今后新增用电量(含新建、技改)，凡需要从主电网解决用电的，必须由用电单位采取买用电权的办法解决。老用户虽不增容，但若分配用电基数不足的，也须购买用电权。购买用电权的用户以具有直供条件的企业为单位办理，其余用户一般以地、市、县为单位统一办理。

3、由购买用电权的用户向所在的主电网供电局申请，报自治区电力局审批后，由用户同广西建设投资开发公司办理购买用电权合同，然后由区“三电办”安排供电计划指标。购买用电权所需资金可列入企业基建投资或更新改造投资，亦可从企业自有资金或从银行贷款中解决。

4、经供电部门批准，用户可办理用电权转让手续，如果用户迁址，应按照用电设备迁移手续办理。

5、凡购买用电权的用户，所购容量，免交电源建设基金。

6、每购买 1 千瓦用电权，电网在二十年内每年向用户供电 5000 千瓦时(原则上按月平均分配)，用户所分得的电量指标单独下达，不纳入地方用电基数。

7、凡向自治区购买用电权的用户其购买用电权电量，不用再交纳地、市、县办电附加费。

五、电力建设基金的使用管理办法。

1、自治区设立电力建设基金管理委员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自治区计委能源交通处。委员会负责贯彻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集资办电的规定，确定电力建设基金的使用方向和原则，对电力建设基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电力建设基金的具体管理使用由广西建设投资开发公司负责。

2、电力建设专项基金和电源建设基金实行有偿使用滚动发展，其利率、还贷期限按国家拨改贷办法执行，项目投产后收回的本息及利也转入电力建设基金专户，用于再投入电力项目的建设。电力建设基金在建设银行设立专户，专款专用，广西建设投资开发公司和建设银行定期向有关单位报送该基金的征收、使用和结存情况。

3、出售用电权资金也用于电力项目的建设，其利率、还贷期限暂按拨改贷办法执行。

4、用广西电力建设基金建设的项目，产权归自治区所有(合资项目按投资比例)。

5、主网各供电局具体代理征收电力建设专项基金和电源建设基金工作。每月将征收款数上交自治区电力局，不能截留挪用。自治区电力局汇总后于每月十日前将此款划拨给广西建设投资开发公司在建设银行广西区分行设的“地方电力建设基金”专户存储。广西建设投资开发公司每半年按实际上缴金额的 2%提取手续费，拨给自治区电力局，作为与征收电力建设基金工作有关的人员的超额劳动报酬，免交奖金税。

6、电力建设基金必须专款专用，凡代理征收及管理使用单位挪用、截留或拖延不交电力建设基金的，要从其单位的自有资金中追回，并参照银行有关规定的利率，加收拖延或挪用期的利息。

六、电力建设专项基金和电源建设基金作为自治区财政预算内收入，在预算上列收列支。

七、电力建设基金免征各项税收。

八、电力建设专项基金和电源建设基金已从一九八八年一月一日起征收。过去征收和管理电力建设基金的有关文件和规定，如有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者，以本细则为准。

九、本细则解释权属自治区计划委员会。

十、本细则从发文之日起执行，执行至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如国家有新的规定，按国家新规定办。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中国农业银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关于加强清收到期、 逾期贷款工作报告的通知

一九九一年八月二十日 桂政发〔1991〕6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中国农业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关于加强清收到、逾期贷款工作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加强清收到、逾期贷款工作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一九七九年恢复农业银行和实行按乡（镇）设立农村信用社以来，我区农村金融事业在改革开放政策的推动下得到了迅速发展。一九七九年至一九九〇年，全区农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贷款余额由十六亿元增至一百零八亿元，累计发放贷款一千二百多亿元，有力地支持了我区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由于历史和现实的多种因素影响，农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有相当一部分贷款逾期，不能收回再贷。对此，近三年来，我区农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全面清理了各项贷款，开展了清收到、逾期贷款工作，收回了一批到、逾期贷款。但是，至一九九〇年末，全区农业银行逾期贷款占贷款总余额的 19.5%；农村信用社逾期贷款占贷款余额的 40.8%。

为了切实加强对到、逾期贷款回收工作，

尽快改变我区农业开发投入不足，资金供应不能满足农村商品经济发展需要的状况，实现“八五”期间农村经济发展计划，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到、逾期贷款收回工作。清收到、逾期贷款对于开发利用我区资源、建立区域支柱产业，脱贫致富，发展当地农村商品经济和实现“八五”计划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因此，各级政府要根据本地情况，成立有财政、金融、工商、税务及有关主管部门参加的清收领导小组，以加强对清收工作的领导，并责成同级农业银行提出清收规划和措施，组织实施清收工作。

二、统筹安排、明确清收重点。农业贷款清收的重点是，农业生产责任制以前的集体农业贷款和一九八四年以后发放的专业

户、重点户的大额贷款，家庭农场和扶贫专项贴息贷款；工业贷款的清收重点是，关、停企业贷款、资不抵债企业贷款和兼并、租赁、承包后原债务不落实的贷款；商业贷款的清收重点是，粮食、供销企业挤占挪用的贷款和集体、个体等各种经商户的到、逾期贷款。

三、鼓励各地清收到、逾期贷款。凡收回各项到、逾期贷款，上级行不抽回不调走，留当地行社周转使用，支持当地农村发展经济。

四、鼓励贷款户归还到、逾期贷款。对农村生产责任制以前的集体农业贷款和农户贷款，凡积极归还本金的，可酌情减息；对关停企业贷款，凡企业和主管部门能落实债务，积极归还本金的，经县支行批准，可酌情减息；对企业按计划处理挤占挪用和超储积压占用的贷款，首先留给企业合理使用；对兼并企业在接受转移贷款债务偿还期内，可不降低企业原信用等级，并对技术改造、开发新产品和生产流转等方面所需贷款给以

优先安排。

五、完成清收到、逾期贷款任务与信贷规模分配挂钩。对完成清收任务的地区，可在下一年度适当多安排信贷规模。

六、国营、集体单位的干部职工及其家属结欠的到、逾期贷款，要带头归还。单位领导要对欠贷款的干部职工及其家属进行思想教育，采取适当措施，促其积极归还到、逾期贷款。

七、运用法律手段，依法清收到、逾期贷款。要向贷款户宣传信贷政策和有关法律，增强贷款户信用观念和法制观念。对有偿还能力而长期拖欠的赖债户要向人民法院起诉，法院应及时审理，依法收回贷款。对围攻、欧打清收工作人员，破坏清收工作的违法者，司法部门要予以制裁，以保证清收工作进行。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

中国农业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一九九一年五月十八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旅游局 关于加强全区旅游行业管理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桂政发〔1991〕6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旅游局《关于加强全区旅游行业管理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望结合当地及部门的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在贯彻执行中有何情况和问题，请向自治区旅游局反映，以便及时研究解决。

关于加强全区旅游行业管理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改革开放以来，我区旅游业取得了较快的发展，具备了一定的规模，已成为我区非

贸易创汇的重要来源之一。为更好地贯彻执行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提出的大力发展国际旅游业的要求和《国务院批转国家旅游局关

于加强旅游行业管理若干问题请示的通知》

（国发〔1991〕8号）精神，使我区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为我区对外开放和经济建设做出更大的贡献，现就加强全区旅游行业管理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自治区旅游局和地、市、县旅游局（旅游办公室）是旅游工作的行业归口管理部门。自治区旅游局统一管理全区旅游业。地、市、县旅游局（旅游办公室）分级管理辖区内的旅游业。

二、各级政府要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把旅游业放在适当的位置上来抓。有条件的地方应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内，采取必要的政策予以扶持。各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会同城建及其他有关部门对当地旅游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进行规划，报经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旅游管理部门审批并按规划组织实施。要贯彻一边建设、一边创收的原则，继续完善和开发有价值的旅游资源，加强配套建设，广泛招徕客源，提高服务质量，为我区国民经济进一步发展多做贡献。

三、旅游业是一项跨地区、跨行业的综合性事业，需要各有关部门协调配合。各级计委、经委、城建、交通、公安、外事、工商、税务、物价、审计、外汇管理、文化等部门，要依照各自的法定职责，协同同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旅游业实施相应的管理。各旅游企、事业单位的主管部门要树立总体观念，积极协助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搞好行业管理。

四、凡设在广西区内的旅游企、事业单位，包括经营国际、国内旅游业务的旅行社、旅游涉外饭店、涉外餐馆和商店、旅游车船公司、旅游服务公司、对外开放的风景区、参观游览点和娱乐场所、旅游院校、区外境外在广西开设的旅游办事机构，及我区派驻国外和港澳地区的旅游办事机构和经营单位，不论隶属关系如何，其旅游经营活动和涉及旅游方面的业务应接受旅游行政管理部

门的领导、管理和监督检查。

五、旅游经营单位要按隶属关系和行业归口关系，建立双重计划统计和考核管理制度。各旅游经营单位应分别向主管部门和当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定期报送计划、统计、财务、外汇、劳动工资等方面的报表。各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汇总后，向自治区旅游局报送。要加强对旅游企业的计划指标管理、价格管理、财务管理、全面质量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和经济效益。

六、根据国办发〔1990〕15号文件的规定，继续清理整顿旅行社。对限期整顿后仍不符合经营条件的旅行社坚持予以撤销。要按照国发〔1991〕8号文件精神和国务院发布的《旅行社管理暂行条例》及其《旅行办法》，严格各类旅行社的审批制度，做好检查监督工作。

七、自治区旅游局统一管理对外发放旅游签证通知。有签证通知权的非旅游单位不得以经商、洽谈业务等名义为海外自费旅游团（者）发签证通知。

八、严禁非旅游经营单位经营旅游业务。对于应邀来我区观光旅游和从事经贸洽谈、科技交流、友好访问、新闻采访、体育活动和参加国际会议的外国人、华侨、外籍华人和港澳台胞，各对口接待单位均应将专业、技术活动和邀请活动以外的自费旅游接待业务委托给经营国际旅游业务的旅行社承办。承办委托的旅行社要按国家规定的价格标准收取费用，并为客人提供优质服务。

九、各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入境散客旅游的管理，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在入境散客较多的地方，可指定经营国际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的机场、车站、码头设立接待站，解答散客的询问，承办联系住宿、租车、游览等事宜。严厉打击“野马”接待散客的非法经营活动。防止以旅游者身份来我区的外国记者、神职人员在华从事采访、传教、搜集情报等与旅游者身

份不符的活动。有关部门需对旅游者进行检查、质询时，应先征求旅游接待部门的意见，防止侵犯旅游者合法权益的事件发生。旅游接待部门也要主动配合执法部门对旅游者在我区期间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十、加强对旅游涉外饭店的管理。各部门、各地区兴建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含改造）的旅游饭店，必须按国务院国发（1986）101号、国办发（1988）32号和国家计委等国务院有关部委联合签发的“计社会（1990）339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报批。凡是不按规定程序报批新建的旅游饭店一律不准经营旅游涉外业务。自治区旅游局按照国家旅游局的有关规定对广西区内经营旅游涉外业务的饭店，实行星级评定制度和营业许可证发放和吊销制度。在完成星级评定的地方，非星级饭店不准经营旅游涉外业务。在某些开放地区，如接待设施一时达不到星级标准而又确有必要承担涉外接待任务的，需向地、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定点申请，报经自治区旅游局会同有关部门审批后，方可作为临时定点涉外饭店进行涉外经营。

十一、对旅游涉外餐馆、购物商店、车船公司、娱乐场所、风景游览点、参观点实行定点管理制度。定点条件和管理办法由自治区旅游局统一制定并颁布实施。凡要求接待国际旅游者的餐馆、商店、车船公司、娱乐场所、游览点、参观点、应向地、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地、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定点条件组织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并报自治区旅游局备案；地、市无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向自治区旅游局提出申请并由自治区旅游局审批。非定点单位及经审查不符合定点条件的单位均不准经营旅游涉外业务。

十二、各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要与工商、公安等部门密切配合，对旅游区（包括风景名胜、公园、参观游览点，下同）市场严加管理。凡在旅游区从事经营业务的单位和

个体摊贩须持有营业执照，佩带营业证章，在指定地点经营。不准滥设摊点，不准流动经营，不准尾随围堵游客、强行兜售商品，不准追换外汇、不准出售伪劣商品蒙骗游客。对不服管理者，由工商和公安部门分别按工商行政管理法规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予以处罚。

十三、加强对外宣传促销管理。全区各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参加国内外旅游展销会活动，举办本地国际旅游展销活动，邀请外国和港澳台新闻单位的记者前来采访和拍摄旅游录像片等，需提前向自治区旅游局报送计划，然后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参加国家旅游局组织的国外旅游展销活动和全国性国际旅游展销活动，举办全区性和跨省市区域性的旅游展销活动，旅游节庆活动，均由自治区旅游局统一安排。

十四、旅游部门和民航、铁路、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联系，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切实搞好我区的旅游交通运输工作。各地、特别是旅游热点城市和旅游接待单位要加强组团的计划性、路线安排的科学性、预报旅游者的抵离人数和日程的准确性。民航、铁路等交通运输部门应根据旅游部门的乘机、乘车计划和游客的流量、流向等情况合理设计运行路线，解决好旅游高峰期的加班机、加挂车等问题，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海外旅游团（者）购买机、车票、保证旅游团（者）的日程计划顺利进行。

十五、凡经营旅游业务的企、事业单位，均应接受旅游管理部门内审机构和人员的审计，提供有关资料。

十六、大力开发、生产和销售旅游商品。我区各地和各有关部门要积极组织力量，研究、开发具有民族风格和地方特色的旅游商品和旅游纪念品，增加花色品种，广开货源渠道，建立生产和销售网络。

十七、狠抓行业思想政治工作，切实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和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职

工的政治思想素质和业务技能，提高服务质量。坚决反对和纠正行业不正之风，严禁在旅游业务中私收回扣、索要小费、套换外汇。严禁在我区旅游行业的任何场所进行卖淫、嫖娼、赌博、吸毒和与之有关的经营活

动，创造舒适、安全、文明的旅游环境。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旅游局

一九九一年六月十九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明确自治区体改委职责 和加强经济体制改革协调工作的通知

一九九一年八月十四日

桂政发〔1991〕6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对全区经济体制改革各项方案和措施的配套、衔接、综合、协调的要求越来越高，经济体制改革的任务越来越重。为了加强对经济体制改革工作的领导，避免出台的各项改革方案、措施相互脱节，减少改革政策的摩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经济体制改革协调工作的通知》（国办发〔1991〕4号）的精神，经研究决定，进一步明确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的职责，加强自治区体改委对全区经济体制改革的协调工作。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是自治区人民政府统筹、协调和指导全区经济体制改革的综合职能机构。它的主要职责是根据中央、国务院制定的经济体制改革的方针、政策，结合广西具体情况，负责拟订全区经济体制改革总体规划和方案，统筹、协调和指导全区经济体制改革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企业改革，组织全区重要改革措施的试点和推广。具体任务是：

1、组织拟订全区经济体制改革的中长期

总体规划和年度综合实施计划；

2、指导有关部门和地区制订本部门、本地区的经济体制改革规划和实施方案，对涉及全区性的改革方案，由体改委进行综合平衡；

3、督促检查各部门、各地区经济体制改革规划、方案执行情况，协调在实施中的衔接配套问题；

4、组织拟订有关企业改革的政策和方案，指导和推动各部门、各行业深化企业改革、发展企业集团和优化企业组织结构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国家和自治区颁布的搞活企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5、负责全区社会保险制度改革的综合协调工作；

6、指导和协调各地区、部门、行业的改革试点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重大的改革试点和推广；

7、围绕自治区人民政府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就涉及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问题组织专题调查研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政策性建议；

8、收集并调查研究区内、外经济体制

改革动态，交流改革信息，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经济体制改革的宣传；

9、指导地、市、县体改部门的自身建设，组织全区体改干部的培训工作；

10、承办自治区党委、政府、国家体改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为了加强全区经济体制改革工作的协调，今后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拟订的本部门或行业的全区性的改革规划、方案，在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前，应先送自治区体改委征求意见，其中涉及其他部门的改革措

施，由自治区体改委进行协调。然后，由有关主管部门将改革规划、方案连同自治区体改委的意见，一并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自行组织实施。在实施中遇有重大问题，自治区体改委予以协调。属于全局性的重大改革试点，由自治区体改委、自治区有关部门或地区行署、市人民政府提出，共同协商拟订方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组织实施，自治区体改委负责协调、指导，自治区有关部门应积极配合。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洪珏等八十八位同志特级教师荣誉称号的决定

一九九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桂政发〔1991〕69号

近几年来，我区广大教育工作者为发展我区的教育事业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可喜的成果，涌现出一批先进个人，为了宣传他们的先进事迹，提高人民教师的社会地位，形成尊师重教的良好风气，经研究，决定授予洪珏等八十八位同志特级教师荣誉称号，并颁发证书和奖章。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教师是办好教育的关键。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要热情地支持教育工作，关心教师的工作和生活，号召广大教育工作者虚心向特级教师学习，发扬人民教师的奉献精神，积极投身到教育改革的伟大事业中去，为把广大青少年培养成为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和接班人，为振兴广西而努力奋斗。希望全体特级教师谦虚谨慎，再接再厉，为深化教育改革，推动和发展我区的教育事业做出新的贡献。

附：特级教师名单

附：

特 级 教 师 名 单

南宁市（7人）

洪珏

邓立东

黄兰芳

蔡元椿

覃秉河（壮族）

南宁市二中

南宁市教科所

南宁市三中

武鸣县武鸣高中

邕宁县教研室

李锦元（女）

玉月妹（女，壮族）

柳州市（5人）

杨葵（女）

梁美英

李群武

南宁市民乐小学

南宁市华强小学

柳州市公园路小学

柳州市一中

柳州市第一职高

方练生
黄汉松

桂林市 (6人)

唐碧珠 (女)
张至明 (女)
李家珍 (女)
刘赛玉 (女)
阳裔伟
伍幼鹏

梧州市 (2人)

方婉华 (女)
覃必盛

北海市 (4人)

刘桂远
郑旭辉
吴绍淞
李家礼

南宁地区 (7人)

潘桂安 (壮族)
赵问贤 (壮族)
许必丰 (壮族)
陈乃贤
谭植铨
韦富毅
陈恒钰

柳州地区 (7人)

黄健明 (壮族)
莫大荣 (壮族)
陈 耿
游华显 (壮族)
杜正模 (苗族)

苏远峰
黄汝迪

桂林地区 (5人)

龚茂生
唐志赛
程德祖
禹金兰 (女)

柳江县拉堡中学
柳州市教科所

桂林市榕湖小学
桂林市中华路小学
临桂县第二小学
桂林市第一中学
广西师大附中
桂林市桂林中学

梧州市民主路小学
苍梧县苍梧中学

合浦县廉州中学
合浦县南康中学
北海市北海中学
北海市一中

龙州县新华小学
天等县天等高中
天等县天等镇一小
宾阳县芦圩完小
横县峦城中心小学
隆安县城厢小学
横县中学

象州县象州中学
象州县象州中学
来宾县一中
鹿寨县教师进修学校
融水苗族自治县民族
中学
融安县融安高中
柳州地区师范学校

桂林地区高中
全州县全州高中
兴安县兴安中学
资源县城关完小

王熙章

梧州地区 (8人)

欧阳湘才

陈焕英
曾才恒
陈典贞
甘延荣
韦克坤 (壮族)
莫伟婵 (女)
李荣坚

玉林地区 (10人)

李超榕 (女)
陈拨云 (女)
冯以农
庞书英 (女)
李旺英 (女)
庞 军
苏兴滨
宁 可
李柱礼
邓耀坤

钦州地区 (8人)

李培根
黄秀媛 (女)

黄兆明
杨本恒
范泉林
何 都
廖民德 (女)

百色地区 (5人)

陆道堂 (壮族)
陈汉垣 (壮族)
黄华安 (壮族)
李帏英 (女)
王贞惠 (女)

灌阳县教研室

富川瑶族自治县富川
高中
藤县教师进修学校
藤县中学
贺县八步一小
钟山县钟山中学
昭平县昭平中学
岑溪县筋竹中心校
岑溪县岑溪中学

玉林市城西初中
贵港市高中
容县自良镇教育组
玉林市古定小学
陆川县陆城镇小学
博白县博白中学
博白县教研室
玉林地区玉林高中
玉林市一中
桂平县一中

防城族自治县教研室

防城族自治县实验
学校
钦州市一中
灵山县灵山中学
钦州市二中
钦州市教研室
钦州地区保育院
上思县思阳完小

西林县教研室
百色地区百色高中
平果县平果中学
百色市教研室
田阳县田州实验学校

河池地区（8人）

牟甲鸱 河池市高中
 周隆先（壮族） 凤山县第一小学
 吴婉玉（女、壮族） 都安瑶族自治县安阳镇一小
 黄文山 宜山县宜山高中
 宋全宁 东兰县东兰中学
 罗伏龙（壮族） 巴马民族师范学校
 雷佩珍（女、壮族） 河池市金城江一小

韦明瑞（壮族）

区直（含柳铁6人）

玉有祥 柳铁一中
 杜云华（女） 宁明华侨农场总场小学
 候淑源（女） 大厂矿务局高中
 黄奕评 广西师大二附中
 马汉彦 南宁民族师范学校
 秦树炎（女） 广西幼儿师范学校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刘中一部长《向广西自治区党委、政府的汇报提纲》的通知

一九九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桂政办〔1991〕5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自治区领导同志批示，现将农业部刘中一部长《向广西自治区党委、政府的汇报提纲》印发给你们。刘部长对广西经济开发建设工作提出的八点意见，符合我区实际情况，针对性强，有重要指导作用，望认真学习领会并贯彻到工作中去。

向广西自治区党委、政府的汇报提纲

农业部 刘中一

一九九一年五月十四日

这次到广西来同自治区农口七个厅的同志进行了座谈，去了区农科院、农校、畜牧所、热作所，到百色、河池、南宁地区的七个县做了一点调查，同地区、县的同志开了座谈会。因为时间很短，只能就接触到的情况，汇报几点认识和个人的想法。

一、广西在肯定过去工作成果、总结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正进入新的发展阶段

过去的四十多年，特别是近十年，广西的经济是有发展、有成绩的。但相对于全国

来说，步子慢了一点。原因是多方面的。现在以及今后十年，广西正处在一个向新的发展阶段迈进、全面振兴的时期。各方面的条件，对发展广西是有利的。

第一、党中央、国务院制定了“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广西也有具体的发展蓝图。现在，从上到下，指导思想明确，精神状态好，经济开发、农业发展的路子是清晰的。

第二、广西边境问题已经缓解，经济发

展的环境有了改善，国家增加了对广西的投资，一些重大建设项目正在上马。

第三、近两年全国农业丰收，广西也丰收，粮食库存有 60 多亿斤。手中有粮、心中不慌。即使有点欠缺，区外调粮也好调。粮食形势好了，农村社会经济稳定，我们搞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就会减少后顾之忧。

第四、广西大中型企业较少，这当然是广西经济中的一个弱点，但从另一个角度看，当前困扰经济发展的矛盾、困难相对地讲要比全国其他地区缓和一些。我看，这样一个因素也可以使广西领导工作相对集中一些，有利于解决广西突出的问题。

以上这些，都说明广西的经济开发建设已经有了新的机遇，只要我们抓住机遇，聚精会神，坚持不懈地工作，就会争取一个更快的发展速度。

二、资源条件好，发展潜力大

广西的资源、气候等条件，在全国来说是得天独厚的。亚热带气候，一年四季都能种，有些生产项目别的地方没有优势。如甘蔗，在广东比较效益开始下降；福建也有这个问题；江西想搞，但气候不如广西合适；海南种甘蔗，基础不如广西。又如芒果也是一大优势，在百色就有 10 万亩贫瘠的土山可以种植。

另外，广西改革开放晚了一步，错过了一些发展机遇。对这个问题，辩证地看也有有利的方面，就是现在我们搞开放、搞发展，全国各地，尤其是相邻省区，有许多经验和办法可以借鉴，可以不重复付学费。如乡镇企业就可能做到稳定健康发展，避免大起大落现象。农业综合开发、科技兴农都可以在较高的工作起点上展开。

总之，按照目前确定的工作思路干，就可以充分发挥过去还没有挖掘出来的优势潜力，加快广西经济的发展。

三、稳定、稳步地发展

发展广西、振兴广西，首先是要稳定大

局。稳定地执行党的各项基本方针政策。在农村，特别是要稳定现有基本经营制度。在稳定的基础上，坚持改革开放，发展经济。

在全国整个经济发展的大合唱中，广西慢了半拍。经济建设、农业发展任务很艰巨，特别是粮食生产，贫困地区的温饱问题，压力很大。现在各级领导迎头赶上的心情急迫，总想搞得更多、更快一些。这个积极性是很好的，但不能急躁。要面对现实，从广西的实际出发，加倍努力，稳步地前进。我们在下面接触到一些情况，比如在百色，从地区到一些县，都提出开发一些基地，有的是十大基地，规划和出发点都很好，但有一个发挥优势，突出重点，集中力量，形成规模，分步实施的问题，不能一哄而起，单打一也不行。这方面我们是有教训的，广西也有过。总之，经济建设不能急于求成，欲速则不达。“病急乱投医”，照别人的样子“依样画葫芦”都不是成功之道。还是要实事求是，从本地实际出发，稳定、稳步发展，这是长治久安之策。按比例的发展速度是最高的速度。

四、采取积极方针，搞好开放与开发

改革的目的是发展生产力，开放的目的是善于吸取外部的力量促进生产的发展。广西的资源优势尚未充分发挥，社会经济相对闭塞一些。所以，要进一步转变观念，打开出门，打开区门，大力推进经济的发展，把资源优势变成商品优势。我们在与先进地区、与国外打交道时，不要斤斤计较细小的利益，不要怕“吃亏”。这个问题，要综合算帐。广西开发建设缺资金、人才，除了国家应该给予支持外，还得靠对外开放。开放、开发是振兴广西经济的必由之路。

五、落实以农业为基础的方针

以农业为基础，在广西尤为重要。首先是吃饭问题，任务很重，刚性很强。吃饭没有解决，林牧副渔的发展要受到牵制，乡镇企业也没有发展的基础。广西振兴可能是农

业发展带动整个经济。农业发展了，粮食发展了，文章在后面。农业这个题不破，文章难做成。

讲农业为基础这个指导思想，从来没有人反对，但也没有很好坚持。农业是一个综合性、全局性产业，需要社会经济各方面、各部门的密切配合与支持。农业又是社会效益为主，经济效益差，各项投入很容易被挤掉。这种状况，需要在深化改革中加以解决，使我们的整个经济运行，体现以农业为基础。农业上去了，部门及长远利益都有了。

广西是个有 4200 多万人口的农业大自治区，又是一个缺粮区，以农业为基础是全区经济发展的根本方针。建议自治区党委、政府在指导经济发展的全局中，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中央、国务院提出的这个方针，希望自治区农口各部门，与农业相关的部门，在自治区的统一指挥、调度下，真正把以农业为基础的政策、措施落实到各个地区、县乡，各个部门，各个工作环节上，把我们的自然、资源优势充分发挥出来。我想可能是“一子下准，全局皆活。”

六、粮食与多种经营

广西粮食发展方针，自治区已经确定。我的认识是，稳定面积，提高单产，增加总产，加强自给能力。自治区对粮食的自给目标，最好不硬性规定哪一年做到。定死了，一是气候条件难测，二是可能又形成一个隐形的思想压力，影响农村经济的全面发展。粮食生产的稳步发展需要有许多基础条件，不是我们主观决策要粮就有粮，这是一个复杂的社会经济和自然资源和谐运行的过程。我们还是要坚持“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发展多种经营”的方针。不能下死套套，限制多种经营的发展。解决广西的粮食问题，必须作长期的艰苦努力，从基础设施抓起，增强抗灾能力，严格控制耕地面积减少，保证基本的粮田，依靠科技提高单产。还要搞

好计划生育。

建议研究一下粮食储备问题。粮食是一种特殊商品，在产销关系上，至少有三个特点：一是生产的季节性和消费的均衡性；二是生产的地区分布与人口的地区分布不均匀、不吻合；三是生产的不稳定性与消费需求的稳定增长。就此三条，就注定了粮食是必须有充裕储备和灵活畅通的调运能力的。广西粮食生产区域性更强，交通又不便，年际间产量差别大，储备问题更显必要。尤其是丰年，区外调粮价格不高，增加储备有条件。对此要付出一定的投入，从稳定社会、稳定经济的全局看，这方面的投入也是值得的。去年广西利用全国性的粮食丰收，增加了 60 亿斤的粮食储备，今年即使是欠收年，心里也踏实一些。这是一个大的宏观调控问题，希望继续予以重视。

经济作物的发展，分类指导非常重要。广西各地的特点不一样，每个地区都要选好各自的突破口，确定主导产业，实行系列开发。

在开发资源过程中，有两个重要问题，一是用商品经济观念指导开发。目前地、县领导都相当年轻化，开发的积极性很高，现在考虑的是发挥资源优势，一心想把当地能生产的东西都搞上去，这个雄心壮志是很可贵的。但我要提出两点建议，一是要注意抓重点，抓拳头产品，也就是发挥主要的、能带动全局的优势产业或产品，以利于集中优势力量取得关键性的突破。二是要想到第二步、第三步棋，你的大宗经济作物生产出来了怎么办？发展经济作物，要实行统一规划，联片开发，分户承包，统一服务的办法。逐步形成统分结合的格局，要注意加强集体经济实力。在开发的起步上，我们愿意协同自治区，助一臂之力。例如广西的优势，开发水果生产，我们主要是在种苗和技术指导上，予以协助。比如谁挖坑，就贷给谁苗木，提供技术服务，这样就可以减少对

国家的依赖性，也能把地方各级政府和农民功积极性调动起来。

如果十万亩芒果生产出来，就遇到一个保存、加工、运销问题。现在田阳未成熟的脱落芒果大多都浪费掉了，广东人拿去一加工就变成财富。芒果大量挂果后，加工跟不上，就很难变成商品。现在不考虑这些事，到时候就会加上一个“卖芒果难”的问题。事实上，田阳一带 3.8 万亩芒果，已经提出了这个问题。

重复讲一下，搞经济作物开发，要分类指导，发挥优势，选好突破口和主力产品，搞系列开发，抓质量、品种、时效性。要用商品经济的思想指导开发，用资源、生态良性循环和经济良性循环的思路指导产供销全过程。

七、发展东部，支持西部

西部贫困地区经济的开发意义重大，关系到整个广西的经济繁荣和社会稳定，也关系到西部干部工作的稳定。在西部工作的干部他们每办成一件事，每向前推进一步，都要比别的地方付出更多更大的智慧和劳动。对西部地区工作干部要予以充分肯定。同时，要充分发挥东部地区的优势，以东济西，形成地区互补。这就是东部要积极协助西部发挥潜力，善于运用西部的优势，进一步发展自己；西部要“大开山门”，主动建立与东部的联系，争取东部的配合、支持。

对西部的石山地区，在生产上一是多帮助想办法找门路；二是积极支持；三是在前两条的基础上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精神。石山地区，在作物的种植选择上余地很小，经济发展的门类不多，石山地区适合种的，别的地方要适当让一让，因为别的地方门路多，石山地区路子窄。从效益原则衡量，石山地区发展什么都竞争不过东部地区，都可能受到限制。这样考虑问题，实质上是要给石山地区生产、生活出路的问题。在经济的宏观调控上必须充分考虑这个问题，这也是分类指导的重要方面，又是启动贫困地区经

济开发的重要政策措施。

八、宏观管理

宏观管理问题，是全国性问题。在省级，加强宏观管理的能动性还是有回旋余地的。对重大的方针，政策我们都是坚决地按中央和国务院的规定办的。但在本地区范围内，在许多具体的问题上，我们自治区就要发挥指导调节作用了。例如机构设置问题、部门之间工作协调问题，要靠自治区党委、政府统筹安排、统一调度，政令不统一不行。首先抓机构运行机制，机构不一定调整，但各职能部门都必须按照自治区的办法、政令办。现在，有的事没有人管，有的事大家都管，有的事各家按各家的想法和利益关系来管，许多精力和时间都消耗在这个方面去了。

我听说，广西区一级主管农业的政府职能部门有 13 家，我不是说管农业的部门多了不好，也不是对地方政府的机构设置提什么意见。我的意思是，既然自治区党委、政府设置这么一个机构，交付一方面的任务，我们作为农业方面的职能部门，就要把事情办好，而这个“办好”、“办不好”，决不是 13 个部门中任何一家所能决定的，而是由 13 家能否通力协作、密切配合所决定的。因此，“五龙治水”也好，“十三条龙治水”也好，都必须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统一调动、调度，各负其责，主动配合，大家都从农业发展，振兴广西这个大局出发，很多具体的问题就好办得多了。最后是要看工作成绩，如果广西农业搞不上去，谁也别想称英雄。

还应当强调，发展广西农业，水利建设、配套、维修、管理很重要；林业在广西“大农业”中也占有十分重要的位置。因为我现在在农业部工作，水利、林业方面的事没有过细研究，汇报不出什么具体内容了。

关于所到的区、县所提出的具体问题，以及自治区提出的几个问题，我是分三点考

虑的：一是我们能办的事，肯定要按照所提的要求和意见办；二是需要带回去商议的，我们回去经过研究再作个交代；三是不能办

的事。也会给自治区有关同志作一个说明。

以上汇报，请自治区领导同志参考，不妥的地方，希望予以纠正。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 修建钦北铁路有关问题会议纪要的通知

一九九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桂政办〔1991〕84号

钦州地区行署，北海市人民政府，钦州市人民政府，合浦县人民政府，柳铁，南防铁路公司，区直各有关单位：

《关于修建钦北铁路有关问题会议纪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关于修建钦北铁路有关问题会议纪要

（一九九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钦州至北海铁路是我区自筹资金结合国家计委批准的利用国外贷款等资金修建的地方铁路建设项目。

一九九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自治区主席XXX在南宁主持召开了修建钦北铁路的有关问题的会议（参加会议的单位和名单附后）。会议就修建钦北铁路有关问题作了研究，现纪要如下：

一、开工日期及施工前的准备

1、开工日期：定于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一日在钦北铁路起点零公里处举行；

2、奠基仪式：定于一九九一年十月十八日在北海市举行，请领导小组成员全体参加；

3、征地和拆迁工作：会议要求今年八月至十月的三个月内，全线建设用地在限期内办完征地手续，请自治区土地局尽快组织北海市、合浦县、钦州市及沿线的农林场站及建设单位等有关部门落实征地机构，尽快开

展工作；

4、征地费（含拆迁）补偿标准：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七月十五日北海现场办公会议的决定：征地补偿费每亩平均为三千元（含土地补偿费、青苗补偿费、地面附着物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土地管理费以及工业建筑、学校、通信、电力所发生的拆迁费用）。

二、投资计划的安排

钦北铁路控制投资额为二亿五千万万元。

投资渠道，由外资贷款及自治区财政、北海市财政、南防铁路公司、柳州铁路局，以及沿线县市征地费入股等方式筹集资金，统一纳入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今后年度建设资金的安排应本着按照施工周期的要求，以保证施工进度为原则，在年度计划中确定，今年急需要的启动资金七百万元，请自治区财政厅亟早落实。

三、有关工程建设的组织

1、根据七月十五日北海现场办公会议的决定，南防铁路公司为建设单位，施工期负责工程发包，建成后负责运营管理。

2、本工程列入自治区重点建设项目，全线参照国家计委建设（1991）189号《关于加强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及大型建设项目招标管理的通知》的精神，实行招标、投标，择优选择施工队伍，严格控制工程投资，保证按期完成任务。

3、请铁二院到现场进行施工图的交底和交桩工作，原北海市钦北铁路筹备处的工作告一段落，所做的工作和保存的资料，请按规定全部移交南防铁路公司。

四、物资供应

由区内解决的钢材、木材、水泥和石油以及区外供应的铁路专用器材和设备等，南

防铁路公司要详细做好计划及时向物资供应部门申报，保证所需的材料按施工进度供应。

五、工期

总工期为三十一个月，要求在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全线建成，交付使用，并开通客货运输业务。

六、加强领导

为了调动各单位的积极性，协调各单位的关系，根据自治区七月十五日北海现场办公会议决定，成立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北铁路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指挥部，指挥部设在南防铁路公司内（领导小组成员及指挥部名单另下文）。

附：参加会议单位名称

参加会议的单位名单

XXX 自治区主席	陈朝群 自治区土地局局长
杨基常 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	麦富生 自治区人民银行总经济师
陆秀显 自治区办公厅副处长	满书麒 中国银行南宁分行行长
张敦颖 自治区计委主任	王庆录 北海市委书记
陈雷卿 自治区建委主任	周家发 钦州地区行署副专员
马忠毅 自治区经委副主任	李荣梓 钦州市副市长
陈铁昂 自治区重点办副主任	黄继兼 合浦县人民政府督导员
李其文 自治区交通指挥部处长	孙中文 柳州铁路局副局长
曹洪兴 自治区交通厅副厅长	秦成功 区南防铁路公司经理
丁新生 自治区物资厅副厅长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白果、罗汉果等收购经营管理会议纪要的通知

一九九一年八月十二日 桂政办〔1991〕88号

桂林地区行署，桂林市及灵川、兴安、全州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供销社、经贸委、工商局、物价局：

现将《关于白果、罗汉果等收购经营管理的会议纪要》印发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有关白果的收购经营管理，桂林地区行署要根据“纪要”以及自治区人民政府一九九〇年九月四日、二十二日的传真电报的有关规定，采取具体的贯彻措施，切实抓好今年白果的市场管理，防止抢购大战的发生。

关于白果、罗汉果等收购经营管理的会议纪要

一九九一年七月十一日晚，陈仁副主席听取了桂林地区行署专员盘俊等关于白果、罗汉果、滑石矿的收购经营管理的汇报，区政府办公厅、经贸委、物价局、供销社的负责同志以及桂林地区供销社、经贸委的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并对上述商品的经营管理进行讨论研究。现将会议研究的事项纪要如下：

一、关于白果的收购经营管理问题。白果主产于兴安、灵川、全州县，产地集中，收获季节短，所产白果内销极少，绝大部分供外贸出口，根据这个商品的这些特点及以往的经验教训，今年白果收购经营管理采取以下措施：

（一）白果由产地县的基层供销社收购，其他任何部门不准插手收购。基层供销社收购的白果原则上全部调交外贸加工出口，所需少量内销（医药用）白果由产地县政府统筹安排，外贸部门调供。桂林地、市供销社及其所属公司不插手收购和经营。

（二）白果的收购价格和基层供销社代

购手续费由自治区物价局核定，报自治区政府同意后下达执行。产地各县所有收购单位、收购点统一价格，一律明码标价收购，不允许搞地区差价，不允许提级抬价或降级压价收购。供销社内部的利益分配由本系统协商解决。特产税今年可暂时不动。

（三）产地县、乡政府要加强白果市场管理，严格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一九九〇年九月四日、二十二日两个传真电报的各项规定，对抬价抢购或变相抬价抢购和擅自运销区外者，严肃查处。

二、永福县现积压的罗汉果，不论市场价格升降，外贸部门要按原下达的收购计划执行，供销部门保证完成外贸供货计划后，多余的部份自行处理，外运归口管理暂时取消，今后国内外市场都好销时，要首先保证外贸出口的需要。永福县罗汉果制品厂的注册问题，外贸部门要帮助解决。

三、滑石矿出口主要是运输问题，要与有关部门协商解决，均衡安排。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自治区农业区划委员会全体会议纪要的通知

一九九一年八月十五日 桂政办〔1991〕8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自治区农业区划委员会全体会议纪要》印发给你们，请贯彻落实。

自治区农业区划委员会全体会议纪要

一九九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自治区农业区划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学习国发〔1991〕7号文件（即《国务院批转全国农业区划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区划工作报告的通知》），联系我区实际，讨论进一步加强我区农业区划工作的有关问题。现将会议纪要如下：

会议认为，贯彻落实好国务院国发〔1991〕7号文件，对于明确我区农业区划工作的任务，促进农业综合开发和扶贫开发，实现整个农业区域化、专业化、现代化，将具有重要的作用。各级政府、各部门要认真学习领会文件精神，切实加强对农业区划工作的领导与支持，帮助解决实际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共同把我区农业区划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一、进一步提高农业区划工作长期性与综合性的认识

十年来，我区农业区划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不仅在农业资源调查、综合农业区划和专业区划的编制及农业发展战略研究方面，取得了丰富的成果，而且在为农业区域开发服务方面，也进行了有成效的工作，为各级政府对农业生产的科学决策提供了必要的情况和依据。但是近年来，一些地方认为农业区划工作已告一段落，放松了对农业区划工作的领导，机构、人员不够落实，必要的业务经费得不到保证，影响了我区农业区划工作的深入开展。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应当认真学习领会国务院7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提高对农业区划工作长期性和综合性的认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农业区划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农业区划工作的作用，更好地为农业综合开发和扶贫开发服务，为完成我区社会经济发展“八五”计划和十年

规划服务。

二、明确农业区划工作的基本任务与工作重点

国务院7号文件进一步明确了各级农业区划委员会的基本任务，各级农业区划部门应该根据当地实际，逐步加以落实。从我区情况看，除自治区一级农业区划委员会要全面履行国务院7号文件规定的基本任务外，地（市）、县级农业区划部门的基本任务是：

1、组织对农业自然资源的进一步调查和综合评价。

2、搞好农业自然资源的动态监测工作。

3、组织并推动有关部门拟定农业区域开发总体布局科学方案；编制农业区域综合开发与保护整治的规划和方案；建立与管理农业资源开发的项目库。

4、组织进行跨部门的农业综合开发重大投资项目和重要农业商品基地的前期论证与综合评估工作。

5、指导农业区域开发实验区工作。

6、参与农业资源综合开发重大建设项目的实施；协调区域开发中部门之间、地区之间以及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治理的关系。

今后农业区划工作的重点是，在继续深入进行资源调查和区划工作的同时，搞好已有资料和研究成果的应用，为大规模的农业综合开发和扶贫开发服务。当前，要着重搞好后备资源补充调查与编制农业区域开发总体规划工作。望各地按规定抓紧完成任务。

三、健全机构，稳定队伍

当前，我区各级农业区划机构不够健全，特别是地（市）、县两级的机构、编制不落实，人员偏少，直接影响了农业区划工

作的深入开展。因此，建议各级政府采取措施，调整、充实各级农业区划委员会，健全各级农业区划办公室，稳定和加强区划队伍，人员过少的要充实，名额不足的要配齐，设置不合理的要调整。各级农业区划委员会成员的单位，凡有农业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域规划任务的，明确由有关处室负责，有人专管，以保持工作的连续性。

为了充分发挥农业区划机构在各级人民政府研究评审农业开发项目中的作用，今后，凡属农业综合开发与治理的规划及其投资项目的评估论证，原则上应以农业区划部门提供的资料为主要依据。凡上报的农业综合开

发重大项目，同级农业区划部门要参与评估论证，并签署意见。

四、解决工作经费，改善工作条件

农业区划工作经费不足，工作条件差是我区农业区划工作中的一个突出问题。望各级政府根据农业区划工作的需要，拨给一定的农业资源调查和区划工作事业费，或确定基数列入本级财政的年度预算；对原来拨费不足或基数太少的，应适当增加。当前首先要解决好开展农业后备资源调查和编制农业区域开发总体规划所需的必要经费。同时，还要帮助改善工作人员的住房和办公条件等问题。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全区行政区划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一九九一年八月十五日 桂政办〔1991〕9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全区行政区划工作会议纪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搞好设市预测与规划和勘定行政区域界线，对于促进我区市镇设置科学化、规范化，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的法制管理，消除边界争议隐患，进而对国民经济协调发展和社会稳定，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各有关部门要通力协作，有计划、有步骤地抓紧抓好这两项工作，保证按时按质完成任务。

全区行政区划工作会议纪要

四月十一日至十二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在南宁召开全区行政区划工作会议，传达民政部在山东召开的全国行政区划工作会议精神，研究部署我区设市预测与规划和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工作。参加会议的有各地区行署、各市人民政府、防城港区秘书长，民政局长，桂林地区及其部分县的调处办主任以

及区直机关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

会议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黄嵩生主持。自治区副主席韦续松、特邀顾问史清盛出席会议并讲话。自治区民政厅白先经厅长作了《认真做好行政区划工作，为促进经济和社会的稳定发展作出贡献》的工作报告，赵业刚副厅长传达全国行政区划工作会

议精神；与会代表就如何搞好我区设市预测与规划和如何开展我区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工作进行了讨论。

会议肯定了十年来行政区划工作在为适应我区改革开放和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巩固和加强民族大团结，维护边界地区的安定团结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同时指出：在当前新形势下，行政区划工作要实现两个转变（即区划调整由传统经验性管理转变到科学管理、边界线由粗放管理转变为依法管理），以适应改革开放的需要，促进我区社会经济的稳定协调发展。因此，对搞好今后的行政区划工作，会议提出以下意见：

一、抓紧搞好设市预测与规划

会议认为，城市是区域发展的火车头，以城市为中心，带动区域经济的发展是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成功经验。经济的发展又促进新城市的兴起。设市预测与规划就是从一九九一年至二〇一〇年（分“八·五”、“九·五”、二〇〇一年至二〇一〇年三个时期）对我区各地设市条件作出科学预测评价，然后根据设市标准作出设市时间顺序、数量、地理布局规划，使今后城市设置科学化、规范化和法制化，促进社会经济协调稳定发展。

会议明确了设市预测与规划的指导思想和原则，就是要认真贯彻执行中央改革、开放和“严格控制大城市规模，合理发展中等城市和小城市”的方针，根据我区实际，合理发展小城市，将条件较好的小城市发展为中等城市，控制大城市中心城区的规模，适当照顾沿海、边境、桂西北地区市的建立，使城市的空间分布逐步趋向合理，使城市的发展与国家政治、经济、社会等方面的发展相协调。设市预测与规划要本着有利于经济中心的形成，有利于民族团结和社会安定，有利于城市合理布局，有利于全区城市化水平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原则进行。

会议强调必须按照国务院国办发〔1990〕65号文的要求，于一九九一年底以前完成设市预测与规划工作。大家认为，这项工作涉及面广、综合性强，时间紧迫，任务繁重，必须采取有力措施，加强领导，各部门密切配合，才能按期完成。区、地、市、县必须由有关领导亲自抓，协调解决必要的工作经费，抽调必要的专业人员具体负责本地区的资料收集和整理。这些专业人员需参加自治区举办的设市预测与规划培训班统一培训后方可开展工作。

二、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做好勘界工作

根据多年来调处边界争议的经验，解决边界争议问题的根本办法，就是全面勘定行政区域界线，明确边界线的走向。会议认为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做好勘定行政区域界线工作，是今后十年行政区划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

经国务院批准，从一九八九年，对我国北方九省（区）六条省际边界进行勘定试点。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一九九二年将在全国铺开，争取用十年时间完成全国省、县两级的勘界任务。我区与邻省接壤的省际边界约三千四百多公里，区内市、县界线约四万公里，要在一九九九年以前完成省、县两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工作，任务很艰巨。根据国务院、民政部的部署，结合我区实际，会议决定从今年下半年起，在区、地、市、县统一领导下，抓紧进行县级界线的勘定试点，采取“先易后难，逐年勘定，按期完成”的办法进行。在完成大化瑶族自治县与邻县勘界扫尾工作并总结其经验的基础上，在都安瑶族自治县进行扩大试点，用一年时间完成，一九九二年下半年逐步铺开。试点县和新铺开的县、市的勘界工作，由所属地区行署、市人民政府具体组织并协调本辖区县（市）际的勘界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地、市际的勘界工作进行

协调指导。各地可参照都安、大化瑶族自治县的经验和做法，成立由主管副县长任组长，县政府办公室、县民政局领导为副组长，有关部门领导为成员的县勘界领导小组，具体领导开展这项工作。勘界经费由所在的县、市负责。

三、加强领导、解决人员、机构和经费问题

会议认为，要按期完成设市规划，勘定行政区域界线等繁重的行政区划工作任务，必须加强领导和组织协调，根据民政部要求和山东等兄弟省、区经验，结合我区实际，分别成立广西壮族自治区勘界领导小组和设市规划领导小组，两个领导小组由自治区一位副主席任组长，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任副组长，勘界领导小组的成员由民政、测绘、土地管理、计委国土办等部门领导组成。设市规划领导小组成员由统计、财政、民政、计委、建委、经委、交通、农业、乡镇企业管理，水电、旅游、地质、科委等有关部门领导组成。两个领导小组分别下设办公室，均设在自治区民政厅内。办公室抽调专业人员组成，分别负责勘界和设市规划的日常工作。各地、市、县也要加强领导，解

决必要经费，创造必要条件，确保工作进行。

四、理顺地名管理体系

会议认为：地名管理是国家行政管理的组成部分，应根据有关规定尽快将各级地名管理机构划归民政部门领导，以适应工作需要。按照劳动人事部劳人编〔1987〕142号文《关于改变地名工作领导体制的通知》和民政部要求，以及兄弟省、市、自治区的做法，我区地名办公室单独作为一个处级建制移交区民政厅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已下了文件，各地、市、县地名划归各级民政部门，必须人、财、物整建制进行移交。各级人民政府将地名工作归口民政部门领导的同时，要解决好人员配备、编制、经费等有关问题。各地、市、县理顺地名管理体制工作要求于今年底以前完成。

会议相信，在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和自治区党的六届二次会议精神指引下，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关怀和领导下，努力搞好设市预测与规划和勘界试点工作，对促进我区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促进民族团结，将起到重要的作用。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自治区人事厅关于我区 “八五”期间增干计划问题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桂政办〔1991〕95号

各地区行署，南宁、柳州、桂林、梧州、北海市人民政府，自治区计委、经委、教委、人事厅、财政厅、公安厅、劳动厅、粮食局、编制局：

自治区人事厅《关于我区“八五”期间增干计划问题的意见》，已经一九九一第十次自治区主席副主席办公会议原则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关于我区“八五”期间增干计划问题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为了适应广西各项事业发展的需要，既要贯彻人事部关于严格控制干部队伍盲目增长的精神，又要从我区的实际情况出发，保持干部队伍的适度增长。“八五”期间，我区全民所有制干部计划每年增长4%，共计增加十九万零四百六十四人，平均每年增加三万八千零九十二人。其中：一九九一年增加三万五千一百七十六人，一九九二年增加三万六千五百八十三人，一九九三年增加三万八千零四十六人，一九九四年增加三万九千五百零八人，一九九五年增加四万七千一百九十二人。每年所要增加的干部，除拿出一万二千人左右与每年的自然减员数用于国家统配人员的安置外，尚有二万八千人左右要从社会上招录。在新增干部中，少数民族干部比例不低于40%，妇女干部比例不低于30%。

在“八五”期间招收录用干部工作中，着重解决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一、按照中组部、人事部关于有计划地吸收少数聘用制干部为国家录用制干部的要求，从今年起每年从现有乡镇聘用制干部中择优录用15%为国家固定干部，约为二千二百五十名，然后依数聘用补上，基本保持现有聘用制干部总数（一万四千九百七十人）不变。

二、为了把乡镇企业办好，除了引导现有干部特别是大中专毕业生和军转干部往乡镇企业流动外，在现有的乡镇企业里招收录用少数骨干为国家干部，充实乡镇企业办或乡镇企业的领导班子和企业急需的人才。在“八五”期间，每年招录一千五百名，并相应草拟一个规定，国家干部在乡镇企业工作，保留国家干部身份，人事关系，个人档案由各级人才交流机构或人事部门保管，调

出乡镇企业由人事部门安排工作。

三、每年从企业（特别是大中型企业）的优秀工人（包括企业聘任干部）中选拔五千至六千名为国家干部，加强企业干部队伍。

四、我区中小学教师缺员较多，且民办教师和代课教师占的比重大，全区按规定应需要中小学教师为四十三万八千二百一十七人，现在只有三十八万一千六百人，尚差五万六千六百一十七人，而在现有的中小学教师中，民办教师和代课教师占35.3%。为了稳定教师队伍，发展教育事业，在“八五”期间，每年从民办教师和代课教师中择优录用五千至六千名为公办教师。

五、一九八九年以前全区普通高校计划内毕业自费生共一千六百六十六人，其中已有一百九十三人被录用为国家干部。对于历届高校计划内毕业的自费生，采用三种办法处理：（1）已在干部岗位，单位工作需要，又符合干部条件的，用增干指标给予录用。

（2）已录用为工人的，原则上不再录用为国家干部，如工作确实需要，本人表现突出的，按从优秀工人中选拔干部的办法处理。（3）现仍待业或当临时工的，由人事部门按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90）87号文件精神择优录用。

以上意见如无不当，请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有关部门，以便贯彻落实。具体事项由自治区人事厅办理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事厅
一九九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从实际出发搞好地方水利建设

平南县县长 宾 风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工作方针，是马克思主义活的灵魂，也是我们党一贯倡导和遵循的原则。近几年来，我们平南县在发展水利建设中坚持从本地实际出发，搞好地方水利建设，较好地发挥了水利设施的灌溉效益，战胜了多次干旱，夺得了粮食高产稳产。1990年，全县粮食总产达到4.07亿公斤，比1989年增产7119.2万公斤，比历史最高水平的1983年还增产879万公斤，受到国务院的表彰。今年早造，尽管全县又遇到历史上罕见的旱灾，粮食总产达2.13亿公斤，比去年早造增产300万公斤。我们的做法是：

一、从实际出发，做好规划布局，避免盲目建设。从实际出发搞好水利建设，首先要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搞好水利设施的规划和布局，根据地形、地貌、水文等条件确定水利建设项目和水利设施的形式。只有这样，才能避免盲目性，用最少的钱办最多的事，发挥最大灌溉效益。我县地处桂东南，地形南、北部高，中部低，西江横贯腹部。全县总耕地面积69.26万亩，其中水田54.1万亩，旱地15.15万亩。年均降雨量1400~2100毫米，但分布不均匀，自北向南递减，每年的春旱和秋旱突出且持续时间长。五、六十年代，我县虽然搞了不少水利设施和工程，但由于年久失修，工程老化，灌溉效益逐年下降，给农业生产和抗旱用水造成了威胁。除中部地区生产用水靠国营水库灌溉外，其余南、北山区和处于水库灌区末尾的西江沿岸乡镇抗旱用水则严重不足。针对这种状况，县委、政府和水电部门深入调查研究，根据各乡镇不同的地理位置和不同的自然条件，

因地制宜地拟定了水利建设规划。按此规划，除搞好现有水利设施的维修、恢复、配套和更新改造外，还有计划、有步骤地修建一批水利设施和提水工程。地处南部山区的几个乡镇，由于年降雨量偏少，林木稀疏，水源涵养少，加之内河水流量不足，淤积严重，生产和抗旱用水只有靠小型水库和山塘储水解决。根据这个特点，我们对这些乡镇的水利建设重点放在小型水库和山塘的加固维修、拓宽、加深、加高上；北部山区的几个乡镇，虽降雨量偏少，但由于历年造林有基础，水源涵养足，河溪终年流水，对抗旱和生产用水带来了一定条件。但其山塘储水能力差，陂坝多为临时性，效益发挥不佳。为解决这部分乡镇的生产用水，我们则重点抓好拦河陂坝的修建和山塘水库的加固维修，并把原有的临时陂坝改建成永久性陂坝，拦截河溪水源提高供水能力，在干旱时灌溉农田。为确保各项水利工程的施工质量，县领导及水电部门会同乡、村反复研究和论证，根据效益定项目，以项目定补助投资。为确保项目工程投资确有成效，每个项目均有行政领导和技术人员负责，县水电部门还组织质检组做好检查验收。经过近几年的努力，全县在南、北河山区10个乡镇先后建起小水库18座，有效库容517万立方米，修建山塘936处，有效容积630多万立方米，建陂坝386处，使山区的灌溉面积增加7.45万亩，基本解决了山区乡镇的生产和抗旱用水；中部平原的乡镇，农业生产用水和抗旱用水主要靠国营三大水库供给，但由于灌区输水渠道及附属工程年久失修，损坏和渗漏

严重，影响了水利的灌溉效益。对这类地区的水利建设，我们则把重点放在渠道的防渗、加固和清淤工作上，每年都组织辖区的乡、镇、村按照水库管理单位的计划，认真做好重点干渠、支渠、危险附属工程的防渗加固和斗毛渠的岁修和清淤，提高渠道利用系数，确保正常运行。同时，根据大旱年景水库储水严重不足的状况，一些水库还在灌区内的河道上拦河筑坝，增加供水量。近三年来，全县在水库灌区维修和清淤渠道 5261 公里，维修斗闸门 1053 座。地处西江沿岸的 8 个乡镇由于处于水库灌区的最下游，输水渠道长，往往生产急需用水得不到解决。为此，我们利用这些乡镇地处西江沿岸的有利条件，大力组织修建电灌站，抽取西江水灌溉农田。同时，在大旱情况下，把各电灌站抽上的水开渠引流到灌区腹部弥补水库供水的不足。现在，沿江乡镇、村已先后建起机泵站 327 处，装机容量 3028HP，占全县的 68%；建电灌站 357 处，装机容量 8455 千瓦，占全县的 75%；建水轮泵站 7 处，以上三站的总设计灌溉面积达到了 23.36 万亩，占有效灌溉面积的 38.2%，基本达到了农业生产用水和抗旱用水电气化、自动化的要求，较好地解决了沿江乡镇过去生产用水困难的问题。

二、从实际出发，多方筹集资金，确保水利投入。水利建设需要不少资金，但我县各级财政困难，资金紧缺，为确保对水利建设的投入，就只有从实际出发，多渠道、多形式地解决资金和投工问题：一是除国家拨款外，采取县、乡、村三级投资。近三年来，全县用于水利建设的资金达 3408.2 万元，其中县、乡财政拿出 725.7 万元，水利工程自筹 71.3 万元，群众自筹 823.9 万元；二是坚持以灌溉田亩征收水谷，按交水谷田亩计算供水量的原则，以确保形成水利工程的自我

维持、自我发展的良性循环机制。近两年来，全县共征收水谷 553.9 万公斤，已征收水费和水谷折款 516 万元；三是开展电站供水的有偿服务，解决建设资金不足。为解决很多应上工程项目不能马上安排的问题，我们让水电部门向银行贷款把电站先建起来，抽水灌田，到水稻收割后，则由受益农户交谷还贷，贷款期间的利息则由水电部门负担。近两年来，县水电部门已贷款 100.6 万元，建起电灌站 132 座，及时解决了受益乡镇的抗旱用水。在水利投工上，县委、政府强化劳动积累工制度，规定每年县、乡直单位干部职工必须完成义务劳动 10 个工日，农村劳力要完成劳动积累工 20 个工日以上，不完成任务的以钱抵补。近三年来，全县已完成劳动积累工 2206.3 万个，是有史以来水利建设投工最多的时期。

三、从实际出发，加强分类管理，发挥灌溉效益。水利建设设施形成规模后，管理使用是个关键。管理得好与坏，直接关系到水利设备的完好和灌溉效益的提高。近几年来，我县降雨量严重偏少，水库储水大幅减少，这突出了与大面积农作物抗旱用水的矛盾。为使有限储水发挥更大灌溉效益，我们一是落实县、乡、村三级水利设施设备的管理责任制，骨干工程和国营水利工程由水电部门负责，沿江机电泵站由乡水利站管理，小型水库、山塘、小型电灌站和陂坝由村管理；二是建立健全各级管水组织，在乡镇设立水利管理站，在村设管水小组，在全县 7417 个农业经济联合社落实了管水员。各级管水组织落实了岗位责任制，实行分段、分片包干负责和一把锄放水；三是有计划地节制供水，认真搞好干旱季节用水的调配。各管水组织每次放水均订出计划，定流量、定水位、定时间，超送流量有奖，不达“三定”指标要罚。同时，在灌溉中实行科学排

东兰县大搞开发性农业

东兰县是个大石山区，全县人均耕地仅有 0.75 亩。这个县从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来，大搞开发性农业，取得较好效益。其做法是：

一、改造中低产田。该县共有稻田 9.3 万亩，其中 70% 左右是中低产田。近两年来，他们通过种植绿肥、沤制野生绿肥、大搞稻秆还田、推广因土配方施肥、深耕培肥改土等措施，对 5000 多亩中低产田进行了改造，使亩产平均达到 411.7 公斤，亩增产 41.7 公斤，共增产粮食 21 万公斤。

二、推广“两杂”良种。去年全县共推广杂交水稻 6.45 万亩，杂交玉米 3.3 万亩，分别占水稻种植面积和玉米种植面积的 53.7% 和 23.9%，平均亩增产 100 公斤和 50 公斤。仅推广“两杂”良种全县共增产粮食 651 万公斤。今年又推广了杂交水稻和杂交玉米，推广面积分别占种植面积的 80% 和 32.8%。

三、推广种植地膜玉米。去年全县推广地膜玉米 1.06 万亩，平均亩产 292.3 公斤，每亩比露地玉米增产 140.7 公斤，全县仅地膜玉米一项就净增粮食 149.7 万公斤。今年全县推广到 2.1 万亩，虽然遇到严重的旱灾和水灾袭击，但亩产仍比露地玉米增加 50 公斤以上。

四、推广种植再生稻。东兰县是高寒山

区，春季多低温阴雨，秋季寒露风又来得早，种植双季稻热量条件不足，只种一造中稻又浪费光热水土。近年来，该县部分高寒山区村屯推行一造中稻加一造再生稻的耕作制度产量大为增加。中稻平均亩产 400 公斤，再生稻平均亩产 125 公斤，合计亩产达到 525 公斤。现全县约有 2 万亩中稻田可推广种植再生稻。

五、推广早稻地膜育秧。近年来，各乡（镇）普遍推广了这一新技术，不仅有效解决了早稻烂秧问题，节约用种，而且达到了增产增收的目的，平均亩产 502.4 公斤，比露地半水育秧亩增 50.6 公斤。

六、大搞砌墙保土和造田造地。砌墙保土是石山地区增产的重要途径。该县 11 万亩旱地中约有 7 万多亩是石山地，其中有近 4 万多亩是山窝地。近年来，该县充分利用国家以工代赈物资和配套资金扶持农民搞砌墙保土，先后砌墙成平台地 3240 亩，平均每亩增产粮食 100 公斤以上。该县现有待开发的荒坡中，约有 5~7 万亩是沟边溪旁坡度比较平缓的闲散荒地或沃地。近几年来，该县充分挖掘这一潜力，发动群众造田造地。

七、实行立体种植。东兰县能种双季的旱地只有 3 万多亩，约有 4 万亩的山地只种一造玉米就搁荒了，为了充分利用有限耕地，增加经济收入，该县采取了集约经营的办法，即春种时，在平台地播种春玉米，间种早黄豆，夏收后再种一造晚玉米或者晚黄

灌，先远后近，先高后低，先用活水，后用死水，先保苗后灌大田。在干旱严重时，则集中大流量优先供给灌区边远地区和旱区，在旱情危急而水量不够时，则有计划地缩小灌区，以确保高产区的重点用水。如六陈灌区由于有计划节约供水，使灌区农户的抗旱

用水量由过去每亩 150 立方米降至 120 立方米，恢复到生产队管理时的水平，该灌区水库每年节水 4000 多万立方米以上，支援抗旱 4 万多亩。目前，全县有效灌溉面积达到 61.14 万亩，确保了大旱之年增产丰收。

豆；在山窝地，春玉米间种、套种饭竹豆、南瓜，待玉米出苗后，在玉米株（窝）间套种猫豆；在山边地角和不能种植玉米的石缝洼地上则种植芭蕉芋和豆科作物。同时，利用空间，在豆科作物中撒播火麻、向日葵等高秆油料作物。全县通过这种经营方法，每年至少增加收入 1200 万元。

（曾启强）

钦州市装饰砖厂 产品质优初见效益

钦州市装饰砖厂是一个新建投产的厂。今年以来，该厂实际生产 4 个半月，产量达 17 万平方米，产值 454 万元，销售额 415 万元，实现税利 80 万元。其生产的“航球”牌彩釉墙地砖，已获今年“全国建材产品暨装饰装潢材料展评博览会”金质奖。该厂建厂在较短的时间内便创出优质产品，主要的经验是：

一、依靠科学技术，提高产品质量。该厂的关键设备是从意大利引进的，但厂领导并没有停留在设备引进上，而是把重点放在加强技术队伍的建设，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办法，分期分批组织技术员到广东佛山市等地学习、培训，并请佛山市陶瓷工贸集团公司专家、技术人员到厂指导，对有陶瓷制作一技之长的人才，都千方百计招揽而来，充实本厂技术队伍。其次，组织科技攻关，对配方、选料及生产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研究，已取得了一项陶瓷减温快速烧成的科研成果（烧制温度从 1160 度降低到 1060 度），大大降低了能耗。在确保产品质量方面，该厂着重把好几个关：一是泥料关，指定 1 名专职技术员在采料现场负责检查泥料质地；二是成品关，严格区分产品等级，杜

绝以次充好；三是工艺关，严格按照规定配方选料、投料，严守烧成时间；四是检测关，出厂产品均经严格测试，包括厚度、生熟、吸水率、含水率、耐酸、耐碱、抗强、抗热等，务求全部达标。因此，该厂产品成品率迅速由 30% 提高到 90% 以上，超过了原设计标准（80%），其中优级品达 30~35%，一级品达 40%，各项指标均达到或超过国家 GB11947-89 标准，且每块成品砖比其他厂家同类产品薄 1 毫米，每平方米轻 3 公斤。

二、以市场为导向，增加花色品种。投产初期，该厂产品品种比较单一，许多客户看了不满意，签订合同者寥寥无几，究竟市场需要什么样的花色品种？厂里派出几路人马，走访了建筑施工部门和其他用户，终于很快掌握了市场的需求动态。根据市场需求，该厂又及时组织设计，经过艰苦努力，现已能生产出 3 大类 45 个品种。这些墙地砖适应各种用途，图案新颖、美观大方、豪华雅洁，产品打进了区内外市场。海南省是全国建材产品竞争最为激烈的地方，现在也大批量订购该厂产品。

三、拓宽销售渠道，搞好售后服务。该厂投产时，供销人员到外地推销，很多用户都不相信钦州有一个能生产如此优良品质的装饰彩釉砖厂家，供销人员受到冷遇。为此，该厂便通过新闻报道、广告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还在南宁举行了大规模的产品新闻发布会。同时，积极参加全国各地的建材产品展销会、评比会，甚至国际性的展销会也争取参加。通过这些活动，工厂的知名度大增，产品一变而为畅销，全国各地已有 12 个销售点。在扩大产品销售的同时，该厂还注意将销售与服务结合起来，不定期地派员到各个销售点巡视，把销售点作为观察市场的窗口、联系客户的桥梁。对购买该厂产品数量较多的客户，该厂都派出具有丰富铺设墙

地砖经验的技术员前往指导，事后又及时回访，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钦州地区经委、南宁武警大队分别购买了该厂产品，在铺设中由于没有掌握一定的铺设技术，曾误以为该厂产品质量有问题，厂方经过取样试验，排除了质量问题。尽管事情与该厂无关，但厂里还是派出技术人员到现场指导铺设，使用户十分满意。由于售后服务搞得好，该厂信誉大增，产品供不应求，从今年3月份起，销售额每月都超过了100万元，订货合同已签订到明年初。

(方虹虹 鹿雄廷 王伟)

桂林地区近年造林138万亩

桂林地区总面积3482.94万亩，其中林业用地2426.8万亩，占69.67%，发展林业有着比较充裕的条件。该地区各级领导在历年造林的基础上，1990年和1991年更加重视，造林绿化，取得了前所未有的好成绩。到今年5月上旬止，两年共造林138万亩，林业用地绿化率由1989年的53.1%提高到58.78%；森林覆盖率也由38.89%提高到42.85%。

八十年代初期，桂林地区森林资源遭受较大破坏，活立木蓄积量1988年比1979年减少700多万立方米，即由3500多万立方米降到2800多万立方米。1990年春，地委、行署针对本地区林业生产现状，制定了《关于加速造林绿化的决定》，提出了“五年消灭荒山、七年实现绿化”的奋斗目标，并提出了相应的配套措施，如把林业生产列入各级领导机关年度岗位责任制。目标明确后，为了使广大群众增强造林绿化意识，积极投入造林，去年上半年，全地区开展了广泛扎实的林业宣传活动，张贴标语9.18万条，竖立永久性标语牌2.6万块，出版墙报4030期，

播放录像950场次，文艺演出108场，广播林业宣传稿件508篇。通过各种形式的宣传，使全地区185.54万人次受到了教育。这样，在全地区范围内形成了关心林业、办好林业的舆论环境，为林业快上打下了扎实的群众思想基础。

在组织全民造林绿化工作中，地、县、乡领导始终注意身体力行，用抓好绿化点的办法，推动面上造林。1990年，全地区各级领导共办绿化点216个，工程造林面积达6.84万亩。地委、行署领导在灵川县办点，工程造林3502亩，今年又在永福县办点，工程造林6.92万亩，起到了表率作用。两年来，各级注意发挥林业部门的作用，做好造林的各项服务工作，林业部门自始至终派出技术人员深入群众中作技术指导，办好苗圃和搞好苗木供应。该地区在财政困难的情况下，各级领导注意从各个渠道发动社会力量集资造林。1990年底，全地区共集资612.13万元，摆脱了林业发展资金短缺的困扰。为了做到连片造林和造一片绿一片，该地区在造林组织形式上注意了发展合作林场。去年仅以青年团创建的小林场就达1.1万个，造林13.85万亩。

(陶运政)

灌阳县计划生育抓得好

灌阳县这几年的计划生育工作抓得好，取得了可喜成绩。1985~1990年，该县共少生1.7万多人，人口自然增长率亦由13.22%下降到6.26%，多胎数和多胎率分别由590人、12.3%下降到21人、0.61%，计划生育率由72.32%提高到87.18%。今年1~7月，全县出生人口只占全年指标的34.95%，与去年同期相比，少生15人，无多胎出现；做节育手术3021例，计划生育率达到89.35%。该县因此而连续6年受到自治区和地区的表

彰。他们的主要经验和做法是：

一、领导重视。该县意识到，全县粮食、收入人均占有量逐年减少的根本原因，是人口增长过快。因此，几年来，该县总是自觉地把计划生育工作摆在与经济建设同等重要的地位，规定县、乡镇分管领导每年要保证有 50% 以上的精力抓计划生育工作。县几大班子的领导每季集中一次听取计生工作汇报，研究下步工作安排。同时，由县直单位对全县 29 个计生工作难度大的村公所。实行承包，规定严格的奖罚制度。除此之外，县、乡（镇）分管领导，还经常到医院探望计生手术对象，把党和政府的关怀送到群众心上。

二、深入宣传。几年来，该县除利用各种会议以及墙报、黑板报、电影、幻灯等形式进行计划生育宣传外，还结合典型事例有计划、有步骤地从机关到街道、到农村进行计划生育宣传。同时，组建专业和业余计划生育文艺宣传队，自编、自导、自演一些群众喜闻乐见、易于接受的文艺节目，到村寨进行计划生育宣传。1990 年共演出 180 场（次），观众达 16 万多人（次），占全县农业人口的 64.75%。通过长年举办“人口和计划生育基础知识”培训班，使全县育龄人口普遍受到了 1 次以上的教育。

三、队伍过硬。为了组建一支技术过硬的计生手术队伍，几年来，该县除挑选业务精通的医务人员担任计生手术队伍骨干外，还继续选派一些手术人员到高等院校或上级卫生单位培训，使计生手术队伍的整体素质得到了提高。现在，整个计生手术队伍 65 名医务人员，获高级职称的有 2 人，中级职称的 11 人，初级职称的 52 人。5 年来，全县共做结扎手术 4.53 万例，成功率达 99.98%。

四、做好服务。从 1985 年起，全县建立了“六表一卡”（出生、死亡、一孩夫妇、新婚、罚款、人流引产六个登记表和育龄妇

女节育卡）档案，这样，既可进一步搞好妇幼保健工作，又能对全县已婚育龄妇女的生育状况、节育详情等一目了然，做到胸中有数。当年，即为全县 98% 的已婚育龄妇女建立了档案，第二年实现了百分之百。建档后，各乡镇、村公所计生专干便坚持为计生对象提供优质服务。据不完全统计，1990 年，全县为 3316 对夫妇送避孕药（具）5.2 万多次（平均每月每对夫妇 1.3 次），为 109 对避孕失败的夫妇采取了补救措施。同时，全县还设立了 152 个计生举报箱，对 76 名计划外怀孕和超孕者及时进行了处理。

五、严格制度。规定：新婚夫妇必须与乡镇政府签订合同，女方保证在新生儿出生后四个月内上环，并交纳 100 元以上的保证金，才能拿到 1 胎生育指标；符合生育二胎的，则同样要签订合同，夫妇一方保证在婴儿出生后三个月内做绝育手术，并交纳 200 元的社会补偿费，才能得到二胎生育指标；对超生者，要分别处以 2000~5000 元以上罚款；对破坏计划生育的案件，公、检、法，司密切配合，保证十天内从重从快处理，逾期要追究领导责任。

六、完善管理。该县每年都对原有的乡镇、村计生专干进行一次考核，调整了 23 名不称职的计生专干。目前，县、乡计生干部已配齐，村级计生专干有 140 名；计生协会有 191 个，共拥有会员 1.2 万人，平均每名会员联系 3.78 名育龄妇女，完善了县、乡、村、自然村四级计划生育管理网络，消除了计划生育死角。（薛焕生）

平南县成为保险先进县

去年来，平南县十分重视抓保险工作，取得好效果，全县保费收入 645.6 万元，完成年计划的 115.48%，比上年同期增长

26.32%；今年1~7月，全县保费收入551.6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37.02%；12项保险业务指标全部达到或超过国家要求，被评为全国和自治区的“保险先进县”。他们的主要做法是：

一、各级领导重视抓，把创建保险先进县列入议事日程。成立了县“创建保险先进县”领导小组，由县委书记任组长，县长和主管财贸工作的副县长任副组长，小组成员由县委办、政府办、财委、人民银行、保险公司等部门的负责人组成；专门召开了各乡（镇）长、书记，各部、委、办、局领导参加的保险工作会议，布置和落实保险先进县的12项指标；先后下发了6个有关文件，统一了认识和步调，使全县出现了一个上下结合、条块结合、党群结合，人人关心保险，各行各业积极参加保险，共建保险先进县的热潮。

二、搞好宣传发动，提高全民创建保险先进县的意识。该县采取多种形式、多种渠道，大张旗鼓地开展创建保险先进县的宣传活动：一是发挥宣传、教育部门的作用，认真开展保险的新闻报道活动，组织学生参加“保险征文”竞赛。去年，全县被地区级以上报刊、电台、电视台采用有关保险内容的文章63篇，1000多名中小學生参加了《保险征文》竞赛，共评出获奖文章123篇，编印出版《保险征文选》发至乡镇、村和企业事业单位、学校；二是利用广播、电视、影剧院进行了宣传。县广播电台开办了《保险纵横》节目，重点播送创建保险县的活动情况和保险知识，保险典型案例分析，保险问答等。县电视台设立《创建保险县》专题节目，录制了有关创建保险县活动的实况、重大保险灾情如查勘赔偿实况以及县委、政府有关保险工作的通知、通告等。全县的城乡电影院、电影队则举办“我爱保险，保险爱我”

的电影宣传月活动。每月在放映前通过幻灯宣传保险281场（次），受教育人数达7.03万人次；三是组织游行宣传活动。如平南镇小利用课余时间组织校内的仗仪队员，身披有关保险内容的12条标准，由宣传车引导，上街宣传，并印发保险宣传资料5000多份；四是召开保险赔偿兑现大会，利用典型案例进行宣传。去年3月，县保险公司在安怀乡现场召开保险赔偿兑现大会，对遭暴雨、冰雹袭击的15个乡镇、56个企业、1.4597万个农户当场赔偿损失136万多元，使该县群众深受教育和鼓舞。会后，全县有18.49万个农户参加了家庭财产保险，使投保率达到96.34%。

三、狠抓创建保险县12条指标的落实。该县把保险先进县的12条标准分解到各乡（镇），并由各乡（镇）党政领导与县委书记、县长签订责任书，明确具体任务，使各级领导都象抓计生工作一样抓保险。同时，县保险公司也把指标、任务层层分解承包到股到所到人，并实行经济风险抵押，把完成任务与奖金、工资挂钩，即每月分别从经理、副经理、股长、副股长，职工的工资中扣除18%、15%、20%、10%和8%的风险金，只有按时完成任务的才能领回扣出部份此举有力地提高了保险职工的积极性，促进了全县保险业务的开展。

（朱肇文 吕荣辉）

恭城与湖南江永加强团结 促进社会治安稳定

恭城瑶族自治县与湖南江永县毗邻。两县接壤的有5个乡（镇）、2个国营林场、1个自然保护区，省界线长达64公里。1987年以前，两县群众因山场、土地权属、水利

等问题多次发生冲突。1980~1986年间，共发生纠纷、械斗32起，有10多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达140万元。1987年以来，两县党政领导统一了认识，采取各种有力措施，从稳定省际关系大局出发，严格按照中央、国务院有关政策和法规办事，积极稳妥地解决了许多重大省际纠纷案件，处理了一批历史遗留问题。四年来，两县接壤地区稳定，社会治安秩序良好，人民安居乐业；两县相互交流与协作日益扩大，谱写了团结与友谊的新篇章。他们的主要做法是：

一、加强领导，做好工作。两县领导明确职责，负责包干做好所辖区域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和纠纷预防工作，一旦发现苗头，立即组织力量赶赴事发地点，做好安全防范。同时，两县轮流每年主持召开一次表彰大会，奖励省际团结搞得好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建立两县接壤地区联防协作组织和协作制度，每年轮流主持共同处理有争议的问题。

二、互相学习，共同提高。恭城江永两县经济结构相似，民间习俗相通，同处于湖广经济区腹地，两县的改革和建设各有特色。这两县的相互学习提供了有利条件。江永县农业开发搞得好的，国务院副总理田纪云曾到那里视察。恭城县就多次组织有关部门到江永学习他们大面积连片种植甘蔗、沙田柚的经验；恭城县计划生育工作被评为全国先进单位，江永县也组织人员来恭城参观学习。两县的相互学习、取长补短，有力地推动了两县的团结。

三、互惠互利，互通有无。几年来，两县建立了相互支援的经济协作关系，每次商品交易会、贸易洽谈会，两县都相互邀请参加，互通信息，互惠互利。恭城嘉会乡供销社得知沙田柚走俏主动向江永上洞供销社通报此信息，上洞供销社及时组织收购，仅此

一项便盈利8万元；上洞供销社得知嘉会供销社山苍子油滞销，也主动为其牵线搭桥，使该社避免了上万元的经济损失。据统计，两县年贸易额正以15%~20%的速度增长。

四、紧密协作，妥善调处。两县都自觉把涉及对方的事当作自家的事来办。在去年的严打斗争中，恭城龙虎乡协助江永粗石江镇破案3起，抓获罪犯8名；粗石江镇也协助龙虎乡侦破案件10多起，缴获被盗单车30多架，共同维护了两省（区）交界地区的社会稳定。（伍楚贤）

大化农业银行积极 为当地经济发展服务

大化瑶族自治县农业银行于1988年5月成立，该行一手抓筹建，一手抓业务，千方百计组织农村闲散资金，共发放各项农业生产贷款4834万元，有力地支持当地粮食生产和脱贫计划的实施。

大化是新建县，又恰逢这几年旱涝等自然灾害频仍，亟待大笔资金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但该行资金的可用指标与全县实际需求缺口太大，为解决这一矛盾，该行采取了五条措施：一是动员农口部门将其资金归位存到农行，并强化对开户企业资金的约束管理，防止资金“体外循环”；二是增设五个储蓄网点，四个储蓄专柜，开展优质服务，方便存取款；三是推行为单位职工代发工资储蓄；四是抓好贷款的回收，加速资金周转；五是及时组织调剂行、所、社的资金余缺。到今年6月底止，各项存款余额已达4416万元，收回到、逾期贷款7167万元，收回率达85.6%，保证了农业生产资金的需要。

该行紧密围绕农业的根本需求，重点支

持与粮食生产相关的项目。第一，优先提供商业、供销系统信贷资金，以便其组织适销对路生产资料供应农村。第二，支持各乡农业推广承包集团搞经营承包；第三，组织行社干部深入乡村调查农业生产资金余缺情况，帮助农户做好生产计划，落实资金安排，共投入农户粮食生产贷款 1532 万元，帮助 4.39 万缺资农户购买种子 48.2 万斤，化肥 1.21 万吨。同时，该行在做好调查、评估论证的基础上贷款 319 万元，为县自来水厂、电业公司等企业解决流动资金问题。自来水厂得到农行贷款支持后，完成了供水工程建设，解决了城区 1 万多人的饮水问题和 1900 多亩水稻的灌溉问题。县电业公司获得流动资金的补充，即实施线路整改，使 12 个农用电灌站恢复抽水，完成了 15 处水利工程的配套建设，增加灌溉面积 2200 亩。针对本县尚有 50 多万亩宜林荒坡情况，积极支持生产队及农民承包开荒造林和办果园。三年共发放造林贷款 250 万元，扶持九个乡镇造林 3 万多亩。

(王友文)

河池地区实行县市政府 办公室主任联席会议效果好

河池地区从 1988 年 3 月起实行县（市）政府办公室主任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每年召开两次，每次研究一个专题，11 个县（市）政府办公室轮流主持会议。三年多来，联席会议活动正常，及时总结了政务工作经验，研讨了秘书工作理论，县（市）间互相取长补短，对全地区办公室工作方式和制度的改革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使办公室工作从封闭式逐步向开放型转变。联席会议所起到的作用主要有：

一、对办公室工作的认识有所提高。通过三年多来参加联席会议进行理论联系实际的研讨，大家对办公室工作的认识有所提高。一是进一步明确了政府办公室是在政府机关处于中心枢纽地位的结合办事机构，在一定程度上是政府的代言人，其工作好坏直接影响到政府的行政效率和职能；二是进一步明确办公室各项工作之间的辨证关系，每项工作都牵动办公室整体功能的发挥，每项工作都必须搞好；三是进一步明确政府办公室工作必须跟上时代步伐，适应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需要。个别同志过去认为办公室工作辛苦，得罪人，待遇低，想改行，经过学习，提高了思想认识，均表示要身先士卒，安心搞好办公室工作。

二、促进了县（市）办公室工作的开展。一是公文处理走向规范化制度化，有效地克服公文倒流，文种误用，文尾提前等毛病；二是催办查办被重视起来，推动了政策或领导批示的落实；三是政务信息已列为办公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份，并获得较好成绩；四是调查研究形成风气，去年平均每个县（市）政府办公室完成了 12 篇调查报告；五是办公室管理制度化建设进一步加强，办公、办事、会议均有章可循，加速了机关工作的运转。

三、联络了感情，加深了理解，取得了相互间的支持。“加强上下联系，增进县市团结”，这是十一个县（市）政府办公室对联席会议功能的评价，几年来，各县（市）之间相互走访和参观，打破了过去各搞各的封闭局面，通过总结交流经验相互促进，加强了各县（市）之间的接触，加强了友谊和理解，在处理相互间来往问题、纠纷问题、支援问题时，都取得了谅解和支持。

(卢治雕)

上半年我区金融形势平稳财政状况严峻

今年上半年，随着工业生产和内外贸易的较快增长，我区财政收入有所增加，银行存贷款双向上升，货币回笼。但由于企业效益低下、拖欠税利严重等，财政短收较多，资金调度十分困难，给下半年完成全区财政收支计划增加了很大压力。

基本情况

一、财政收入有所增加，但完成进度慢

上半年全区财政收入 23.24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收 1.26 亿元，为年度预算的 43%，按可比口径比去年同期增长 5.7%，但比按预算正常进度少收近 4 亿元，是 1985 年以来进度最慢增幅最低的一年，其原因一是主要税源完成不好，如卷烟、机糖、酒、化工产品以及建筑税、集体企业所得税等远未达到要求；二是企业经济效益差，国营企业所得税、调节税和上缴利润均比去年同期分别下降 12.7%、14.6% 和 0.6%。预算收入主要项目完成情况：工商税收 20.10 亿元，为年度预算的 46.8%，比去年同期增收 1.03 亿元，增长 5.4%，农业税 0.63 亿元，为年度预算的 19.4%，增收 62 万元，增长 1%；企业收入 0.68 亿元，为年度预算的 31.9%，增收 242 万元；增长 2.7%。其中工业企业增长 1.4%，商业企业下降 38.8%；其他收入 1.19 亿元，为年度预算的 32.2%，增收 0.26 亿元，增长 27.9%；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0.30 亿元，为年度预算的 32.5%，下降 19%；预算调节基金 0.33 亿元，为年度预算的 32.5%，增长 1.5%。此外，各地预算收入完成也不平衡，桂林市和北海市分别增长 39.1% 和 35.8%，而南宁、柳州、梧州和百色四地区收入分别比去年同期

下降 7.4%、7.3%、3.5% 和 4.1%。

二、资金调度困难，财政支出下降

上半年全区财政支出 26.47 亿元，为年度预算的 44.2%，比去年同期减支 1.13 亿元，下降 4.1%。财政支出的下降，并非是紧缩节支措施的效果，预算支出安排仍是增加的，原因则是由于收入进度缓慢，加之上年全区有 32 个县财政赤字，上半年收入大部分用于弥补赤字、保证吃饭。除消费性支出呈刚性增长外，其他支出特别是生产性支出以及企业亏损退库弥补，都因资金调度困难之故，而影响其支出未能按预算进度到位。

三、存贷款双向上升，货币回笼

1、各项存款持续增长。上半年我区全社会存款余额达 313.64 亿元，比年初增加 42.47 亿元，增长 15.66%，比去年同期多增 6.55 亿元，是历史同期最高增加额，其中城乡储蓄存款增加 31.32 亿元，增长 20.56%，比去年同期多增 4.03 亿元，占全部存款增加额的 73.74%；企业存款增加 10.31 亿元，增长 12.96%，占存款增加额的 24.27%。财政存款则比年初减少 614 万元，存款较大幅度增长的原因。一是物价比较平稳，人心安定，所以今年银行存款利率再次下调也没有影响全区储蓄存款稳增势头；二是消费基金增加过快，银行工资性现金支出比上年同期增长 19.31%，居民收入增加，成为银行储蓄存款增加的主要储源；三是市场销售回升，企业贷款回笼，使企业存款增加；四是各家银行重视抓存款，从主观上有力地促进了存款的稳定增长。

2、各项贷款有不同程度增加。贷款比去年同期多增，主要是解决工业、农业生产

资金需要，以及食糖占用资金过高的问题。上半年全区全社会各项贷款比年初增加 26.61 亿元，增长 8.5%，比去年同期多增 12.11 亿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比年初增加 9.73 亿元，比去年同期多增 4.61 亿元；农业贷款增加 11.6 亿元，多增 4.27 亿元；固定资产贷款增加 1.21 亿元，多增 0.94 亿元；信托类贷款增加 1.64 亿元；其他贷款增加 2.43 亿元。

3、货币持续回笼，但回笼少于去年。今年上半年银行现金收入 278.11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26.24%，现金支出 264.13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29.32%，支出增幅高于收入增幅 3.08 个百分点，其原因主要是工资性支出和行政企业管理费支出增长过快，增幅分别高达 19.31% 和 24.09%，比去年同期多支付货币 11.96 亿元。尽管如此，货币收支仍表现为净回笼 13.98 亿元，但比去年同期少回笼 2.06 亿元，降幅 12.86%。上半年我区货币回笼的主渠道仍是储蓄存款增长，商品回笼也有回升，农副产品收购支出平稳增长。

存在问题

上半年我区经济虽保持增长态势，并朝着好的方向发展，但形势仍十分严峻。突出问题是：

1、企业经济效益不理想，欠缴税利严重，影响及时入库。今年以来，我区企业在提高经济效益方面虽然进行了诸多努力，但产值和效益未能做到同步增长。上半年，我区预算内国营工业企业产值比去年同期增长 16.5%，销售收入增长 14.9%，而亏损企业不断增加，亏损户数达 473 户，比上年同期增加 47 户，亏损面达 36.95%，比上年同期扩大 3.57 个百分点，亏损额比去年同期增亏 30.19%；1—5 月，国营商业系统经营利润下

降 66.4%，亏损企业增加 99 个，亏损额增长 1.7 倍。企业欠缴税利 5 月末高达 5 亿多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1.9 亿元，6 月底仍达 3.6 亿元，从而影响了财政收入，造成财政短收近 4 亿元。

2、库存占压资金有增无减，“三角债”拖欠严重，企业利息负担加重。截止 6 月末，预算内工业企业产成品资金占用在上年大幅度增加的基础上，又比上年同期增长 13.89%，产成品资金已占定额流动资金的 40.2%；发出商品和应收销贷款也大幅度增加，数额高达 29.56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9.75 亿元，增长 49.2%。商业库存积压也增加，特别是食糖库存积压 50 多万吨，比去年同期增加 31 万吨，致使 6 月末工商银行的食糖贷款余额高达 9.67 亿元，比去年同期的 4.14 亿元多 5.53 亿元，外省欠我区糖款 6 月末仍高达 5 亿多元。产品积压及“三角债”拖欠的加重，不但使资金周转不灵，影响生产发展，同时也必然使企业利息负担加重，亏损增加，影响企业经济效益和财政收入的增长。

3、消费基金增长过快，影响宏观调控。上半年，银行工资性支出和行政企业管理费支出增幅高达 19.31% 和 24.09%，比去年同期高 12.26 和 13.72 个百分点，大大高于同期全区工业生产及其劳动生产率和社会商品零售额 12.6%、7.55% 和 14.95% 的增幅。上半年，社会集团消费更以 25.33% 的幅度猛增，比同期社会商品零售额增幅高 10.4 个百分点。在国民收入生产额一定的情况下，个人消费和社会集团消费过快增长，势必扩大预算缺口，挤占生产建设资金，影响财政收支平衡和削弱宏观调控能力。

4、收支缺口大，资金调度十分困难，实现全年财政收支平衡难度加大。从目前情况看，下半年要取得收入较高的增长幅度，

时 隔 五 年 面 貌 大 变

——对广东几个华侨农场的考察

最近，我们与南宁华侨投资区的同志一行数人到广东省珠海市平沙华侨农场、深圳特区华侨城、深圳市光明华侨畜牧场以及一些华侨投资企业学习考察，发现这些地方面貌变化很大，发展速度令人吃惊。现将考察情况简要介绍如下：

一、几个农场变化的情况

珠海市平沙华侨农场，深圳市光明华侨畜牧场、华侨城等，均属全国较大的华侨农场，在1984年前，经济都比较落后。但时隔5年，他们在经济上都翻了数番，现在的农场，是街道纵横，工厂林立，车水马龙，到处是一派兴旺发达的景象。

1、平沙华侨农场。该场建于1955年，位于珠江三角洲南部，珠海市西部。现占地257平方公里，总人口逾4万。长期以来，

该场以农为主，面貌变化不大，至1984年，还是个亏损企业，曾受到国务院侨办点名批评。从1985年起，平沙华侨农场大力调整产业结构，以农建工，以工补农，继而还大搞引进外资，发展外向型经济。在农业方面，现已有8万亩甘蔗田、3万亩鱼虾养殖场、两个年产万头瘦肉型猪的现代化养猪场。此外，其珍禽异兽场不仅成功地大量繁殖了白山雉鸡、珍珠鸡和美国野鸭，而且还成功繁殖了美国银狐。在场办工业方面，则主要有日榨3500吨的平沙糖厂，年产优质白砂糖4万余吨，总产值逾亿元，创利税排在全国同行业之首，其以生产“三鲜伊面”闻名全国的华丰华侨食品工业集团公司，产量占全国三分之一，总产值也逾亿元。平沙在最近一年来，充分利用本地资源优势，引进外资

不利因素很多，困难也很大。主要制约因素是：产品不适销对路，市场仍然存在结构性疲软，商品销售全面由疲转旺，要有一个过程，这必然制约财政收入的增长速度；靠提高经济效益增加收入也很困难，今年是“质量、品种、效益年”，年初提出提高我区企业经济效益的目标，从上半年执行情况看，完成得不够好。因此，企业效益在近期内很难有根本性改观，企业收入也难有较快增长；几项主要税种收入增长极为有限，如上半年我区卷烟产品税仅完成计划进度的27.7%，机糖税收也因食糖销路不畅、销区抵制糖提价及严重拖欠贷款而受到很大影响，等等。因此，要完成全年财政收入预算，形势相当严峻。

由于上半年我区各级财政收入完成得不够好，财政资金调度十分困难。到6月底，自治区本级预算缺口已达6500万元。同时，各部门还要求追加开支4000多万元，但中央给我区追加支出又比去年同期减少1.5亿元，加之去年我区有30多个市县发生较大数额财政赤字，致使目前财政对一些应拨的款无法及时拨付，支出不能到位，加大了下半年支出的压力。因此，要实现全年财政收支平衡任务异常艰巨。对这些问题，各地一定要引起高度重视。充分利用经济形势正向好的方向发展的有利条件，采取有效措施，同心协力，克服困难，确保全年财政预算任务的完成。

（区统计局平衡处）

6000多万港元，并与法国和港澳台等地区的厂商合作，兴办了一批合资企业和土地成片开发项目，取得良好经济效益。今天的平沙华侨农场，已发展成珠海市的一个卫星城。

2、深圳特区华侨城。华侨城原为光明华侨农场分场，没有工业，农业也相当落后。随着深圳特区建设的发展和需要，1985年经国家批准建立华侨城。该城由香港中旅集团承担开发，现已开发土地面积2平方公里，建起了“深圳湾大酒店”、“东方花园别墅区”、“锦绣中华”微缩景区等旅游设施；城内道路、水电、通讯、厂房、住宅、文化教育和生活服务设施完善。目前，华侨城拥有“三资”企业60多家，内联企业20多家，工业产值7亿多元。其中康佳彩电出口占全国彩电出口量的五分之一、广东的三分之一。华侨城在港澳、东南亚已具有相当吸引力，据介绍，其新开发在建的几百套住宅尚未竣工就已出售一空，购买者全是香港客商。

3、深圳市光明华侨畜牧场。该场位于深圳市西北部，创建于1958年，1988年由广东省直属企业划归深圳市。现全场土地总面积8.7万亩，总人口2万多（归侨5847人）。改革开放以来，该场致力于调整产业结构，积极外引内联，努力发展外向型经济。至今，已引进外资1.12亿港元，并从12个国家和地区引进技术、设备、优良品种，办起了6500头良种奶牛场、年产6万头瘦肉型猪的现代化养猪场、号称亚洲最大的乳鸽养殖场（养殖10万对种鸽）以及年产50万只肉鸭的养鸭场等大型骨干企业，光明纯鲜牛奶、光明大宝乳鸽、光明瘦肉型活猪成为三大优质创汇拳头产品。现该场的纯鲜牛奶占香港市场的六成以上，乳鸽占香港市场的三分之一，并远销欧美。在开发性农业方面，种有优质荔枝、芒果、龙眼和蔬菜、甜玉米、无

核西瓜、甘蔗、青饲料等共2.5万亩。在场区范围，水库、渡槽、水渠形成网络、肥水自流灌溉，形成了良性循环的生态农业系统。1990年，全场工农业总产值达3.37亿元，比1980年增长38倍；出口创汇1.28亿港元；创税利1613.92万元；职工平均年收入4447元。

二、几个农场变化的原因

这几个农场在短短几年间发生了巨变，因素很多，最主要的有如下几条：

一是开放意识强，发展生产劲头大。他们对上级的规定，认真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用好、用足、用活。对上级一些不切合本地实际的规定，就从不违背文件总精神出发，只要有利于发展社会生产力，就实事求是地变通执行；对上级没有规定不准做的，只要有利于发展社会生产力，就大胆探索，积极试验。光明农牧场场长裴镇森说，我们农场之所以敢于砍掉几万亩松树林，改种牧草、荔枝和芒果（芒果树苗全是广西农学院培植的良种），引进良种办起亚洲最大的养鸽场和奶牛场，推平柑桔园建起开发区，办了这么多“三资”企业，没有强烈的开放意识和开拓进取的精神是不可能办到的。平沙华侨农场负责人说，我们这几年发展得比较快，一个重要因素就是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同时，鼓励各级干部放开手脚发展生产力，对有突出贡献的领导和职工给予重奖。如华侨食品公司伊面厂一年内增加1000多万元产值，我们就给厂长一万元奖励；对总场干部则按各分场和企业科以上干部奖励的平均水平发奖，促使总场干部深入基层、抓好工作。另外，我们也十分注意抓好干部的管理教育，防止干部犯错误。如今该场正在根据上级的文件精神制订对科技干部的重奖政策和促进珠海西区开发的措施。

二是政策得力，措施灵活。这些地方都能从本地实际出发，在改革进程中认真研究新情况，制订了许多灵活的政策措施。比如，珠海市政府为了适应改革开放的需要，加快西区开发，于1990年1月批准平沙华侨农场成立平沙管理区，赋予其县政府职能（不设人大、政协），这样，平沙在办理与外商的各种合作事业时，大大减少了办事程序，方便了管理，提高了办事效率。为了吸引外资，平沙还根据特点，制订了一系列让利政策。如全面规划开发区土地，以土地招财。前年八月，他们向社会招六千股，每股1万元，凡购买一股者，开发区可提供100平方米土地供入股者建房，还可入一个户口，安排一人就业。又如，任何人只要为开发区引进资金五千万元以上一亿元以下者，都可得到120~180平方米的别墅一栋，每年可领取1~3万元的业务津贴；凡引进资金一亿元以上者，按引进资金总额的5%参股分红。此外，平沙、光明两个农场，由于离特区城区较远，为了吸引外商前来开发，对土地使用费就依据“优于特区”的原则，对外商投资项目能少收的就少收，能不收的不收。他们说这是算社会效益账，算长远账，算大账，所谓“今天少要你一杯水，明天多得你一桶油”。

三是规划得体、布局合理。我们所到的这几个地方，都制定了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其指导思想和发展战略目标十分明确，各类事业的发展布局比较合理，实施有步骤措施的可操作性很强。如华侨城总体规划，吸收了香港、新加坡等地侨领和世界一流规划师的意见，既具有中国特色又体现了世界水平，据介绍，“锦绣中华”方案就是由新加坡一位专家主持拟定的。华侨城的房地产开发规划之所以取得满意效果，不仅因为其中的配套设施齐全，而且住房适合客户需

要，总体景观好，房价有竞争力。

四是商品意识强，不断开拓国际市场。这几个地方的同志在给我们介绍经验都说，引进外资，办“三资”企业，目的是把产品打出去。但发展外向型经济有一个从小到大，从少到多、从低到高的发展过程。开始是只要外商愿意来投资，产品有销路，则不管项目大小，也不管是劳动密集型还是技术密集型的，统统接受，叫做“来者不拒”。现在，他们已发展到“有选择”阶段，即选择技术设备比较先进、与生态环境比较协调、具有一定投资规模、经济效益较高的技术和资金密集型项目。

五是有个好的领导班子，人才得到重用。这几个单位的领导都深有体会：光有好的政策、好的规划，没有一个思想开拓、敢闯敢干的领导班子，怎么说放开搞活也是不行的。同时，还要下力气引进人才，舍得花本钱培养自己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光明农场的领导同志说，为了培养本场人才，他们不仅出钱，而且硬性规定各级干部和管理人员在一定时间内达到的水平，如果到期不达标，其工资就要比同级人员少拿一级。目前，该场干部已有800多人获各种技术职称，占干部总数的三分之二。另外，该场每年还要发动职工评议科以上干部，表彰先进，调整人员，这样既能促进干部上进，又能造成强大的凝聚力，使全场职工都围绕总体目标而努力作出贡献。

（阮乐纯 郑书明 黄棣雄 陈庆勇
陈南波）



略论开放凭祥的条件与作用

黄可权

凭祥市是我区的一个重要边境城市。随着中央“三沿”发展战略的实施和我国周边关系出现有利于我的变化，凭祥市的重要性日益突出。加快凭祥市的对外开放步伐，也就自然地提上了我们的议事日程。因此，我想就凭祥开放的作用与条件，谈些个人的看法。

一、凭祥开放的条件

1、一个适宜开放的国际气候已经形成。随着柬埔寨问题政治解决的进展，中越关系亦将会逐步走向正常化。江总书记在“七一”讲话中指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需要争取和平的国际环境，我们要积极发展同一切国家的友好关系，特别是保持和发展同周边国家睦邻友好关系，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发展同世界各国的经济技术合作和贸易往来。因此，开放凭祥不仅时机已经成熟，而且意义重大。

2、凭祥具有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凭祥市位于广西西南边陲，与越南接壤，是祖国南大门，为中越边境线上最大的城市。市区中心与越南边界的直线距离仅3公里，友谊关距越南的同登为4公里，距谅山和河内分别为18公里和170多公里；北距自治区首府南宁230公里。由于独特的地理位置，凭祥市可以直接参与国际经济大分工。过去，凭祥曾经是我国对东南亚的最大最好的通商口岸。河内——凭祥——北京——莫斯科的国际联运铁路从此经过，每年有七、八十个国家 and 地区的货物和旅客靠这条洲际线来运送。凭祥因此而被誉为东欧各国打开东南亚门户的大陆桥的桥头堡。凭祥市交通十分便捷，市内有公路27条，铁路贯穿南北、有5

个火车站，其中凭祥南站为国境站，具有较大的集散能力。市内至今仍保留着直通河内的窄轨铁路。除友谊关外，凭祥市还有平而、叫隘两个关口，五、六十年代曾经对越通关。凭祥的公路铁路、水路不但通往全国各地，还可直通越南及印支各国，与亚太地区及世界各地的联系极为方便。开放凭祥，不仅可打通越南市场，而且把东欧与亚太地区联系起来，形成一个新的洲际经济圈。

3、凭祥口岸基础条件基本具备。凭祥在历史上就是一个对外开放的重要商埠。五十年代，凭祥成立了由政府、海关、外贸、税务、银行等部门组成的对越小额贸易联合办事处，还成立了睦南关、平而关、叫隘关三个口岸委员会，一系列国家级外事单位进驻凭祥，现这些单位还基本保留。这些历史上的口岸机构和设施，为今天的开放打下了基础，积累了经验。此外，今后的凭祥城市基础建设正在加快。城市总体规划方案已经通过验收并获准实施，市区规划用地8平方公里，分区建设。各区根据口岸城市的功能有所不同，北区为商贸经济中心，中区为政治文化中心，南区为涉外和仓储运输中心，还把市郊的夏石地区辟为加工工业中心。目前，总体规划方案已经实施，小区规划也已经搞好，市区环城公路开始动工，市区集市贸易楼、综合商业大厦已经破土动工，谊云宾馆已经建成开业，2000门的程控电话正在抓紧安装，各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旅游景点建设项目尽在落实和兴建之中。这些，都为开放奠定了基础。

二、凭祥开放的作用

开放后对内地具有很强的经济辐射作

苏善康夫妇开荒种蔗记

合浦县山口镇北界村公所背后有一片墨绿色的蔗林。这片蔗林有 460 亩，是村民苏善康夫妇用勤劳的双手开垦种植出来的。

苏善康经营的这片蔗林，原来只是一片山丘荒坡地。他想，与其让这块荒地再荒芜下去，还不如开垦出来种甘蔗可以增加一些收入。于是他与妻子便向村公所提出申请，承包荒地种甘蔗。消息传开，有的人说：那片黄土荒地瘦干旱，种草都难生长，怎么能种甘蔗呢？还有的人说：曾有一个单位在那里办蔗场，结果亏了 32 万元，现在你一个人又承包，要慎重呀！但苏善康说，开垦那片荒地种蔗虽然冒风险，但只要有决心，就能把蔗种好，他俩决心既下，便与队里签订了承包合同，规定每亩每年交承包费 10 元，一定 5 年。之后，他们贷款 5.3 万元，请来一部拖拉机，把荒坡犁耙了一遍。夫妇上坡开荒，披星戴月埋头苦干。经过一冬春的努力，除去了荆棘野草，筑起了一条条小堤堰，把高低不平的坡地一块块隔开，组成梯状，1990 年种下了春植蔗 180 亩。甘蔗种植后，遇到近一个月的大旱，周围无水源，甘蔗发芽率只有 80%。他们夫妇便把一部分甘蔗芽

挖出来移植补苗，原来的 180 亩甘蔗因此而减少到 150 亩。结果，这 150 亩甘蔗经除草、施肥、防治病虫害等科学管理，获得了丰收，总产达 720 吨，产值近 10 万元，除还贷款等成本外，纯收入 3.6 万元。

今年一开春，苏善康为了扩大再生产，又贷款 6 万元，加上自筹资金，购买了一辆“东风”牌汽车和一台手扶拖拉机，继续迈开了垦荒种甘蔗的步伐。为了改良荒地的土壤结构，夫妇俩冒初春的寒潮，驾驶着手扶拖拉机，从远处运来大量塘泥，又到 6 公里外的海滩运来 1.5 万担咸泥，用这些肥泥为宿根蔗追肥培土，还为春植蔗奠下了基肥，种植甘蔗 200 亩。由于采取了这些措施，荒坡地土壤变松散了，增强了土壤肥力，甘蔗发芽率高、分孽强、蔗芽肥壮，确保了甘蔗高产。

正是甘蔗分孽生长期，大旱持续了一个多月。他们夫妇在“东风”牌汽车上安装了一个套上胶管的大铁桶，日夜开工，把村内外的池塘水运回地里浇灌甘蔗，十多天奋战，终于解除了甘蔗旱情。目前，甘蔗长势喜人，丰收在望。（黄风全）

用。开放凭祥，不仅可以带动广西沿边各县和桂西南地区经济发展，还可有益于大西南乃至全国其他地方经济建设的发展。这几年边贸发展，凭祥市就吸引了内地除西藏、台湾之外的各省人员。发展边贸，既吸引了越南的资源流入，如木材、棉纱、橡胶、钢材、镍、铝、铜、大米、海产品、土特产品等，又大量倾销了我国产品，如棉布、成衣、啤酒、热水瓶、自行车、收录机、电风扇、瓷

器等。显而易见，开放凭祥后，越南乃至东南亚的资源将会源源不断地流入我境，我国的技术合作、劳务输出也将赢来广阔的市场。

凭祥一百年来，大小战事连绵不断，区位优势没有得到发挥。而今，百年不遇的开放机会终于来了。我们理当把握时机，做好各方面工作，创造条件，使凭祥早日迈入开放城市行列，发挥其历史所赋予的应有作用。

欢迎订阅《西南信息报》

各地区行署办公室，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柳铁、防城港区办公室，区直各委、办、厅、局办公室：

《西南信息报》是四川、云南、贵州、广西、西藏、重庆、成都五省区七方政府联办的五省区七方经济协调会会报。它宣传党和国家的经济政策，传递国内外经济信息，交流各地治理整顿、改革开放的经验，介绍西南整体优势，展示各方经济成果，是西南地区一张指导性、服务性、可读性较强的综合性经济大报。

该报将从一九九二年元月一日起由现在的周三刊改为日报，其主要读者对象是各级政府部门、政策研究部门、经济综合部门、科技理论部门、各工商企业事业单位的领导和经营管理、供销、技术人员以及对社会经济生活感兴趣的各界人士。

希望各地、各单位加强对《西南信息报》的宣传，广泛进行订阅该报的思想发动，要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抓住服务于大西南经济建设这个宗旨，采取有效措施，动员各有关单位和人士认真做好收订工作。

以上通知，请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请订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系国务院决定创办，由国务院办公厅编辑出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集中地、准确地刊载国家公布的法律、法令、决定、声明、国家主席令，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各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重要文件，以及我国政府的外交文件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面向全国各级党政军机关，各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个人；世界各国政府及其驻华机构，海外各界人士。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载有英文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为不定期刊物，全年出版30期左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国内统一刊号为：GN11-1611，国内代号：2—2，国外代号：N311。国内读者可通过各地邮局订阅，一年一订，不破订，不零售。国外业务由中国各对外图书公司办理。

全年订价15元。

地址：北京中南海北区 邮政编码：10001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一九九二年《广西政报》 征订工作的通知

一九九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桂政办〔1991〕11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广西政报》是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的综合性政务月刊，主要内容是刊登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法规、政策性文件和领导同志的重要讲话。此外，每期还推出《各级领导论坛》、《调查报告》、《工作研究》、《经验交流》、《致富之路》等栏目，并视来稿情况和工作需要，安插一些临时栏目，交流改革开发的经验。可供各级政府工作人员学习参考，并作为办事的依据，是广大干部的必备读物。为了做好一九九二年《广西政报》的征订工作，特作如下通知：

一、《广西政报》对各级政府部门开展工作，促进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具有直接的指导作用。但许多人对它还不甚了解，目前发行数量与其地位很不相称。为发挥这份刊物的作用，请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努力把征订工作抓好，搞好《广西政报》的宣传，把征订《广西政报》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布置下去。

二、一九九二年征订工作的重点是各级政府部门。要求区直各部门，各地、市、县、乡（镇）政府办公室都要订阅，地、市、县所属委、办、局也要订阅。

三、一九九二年《广西政报》征订三联单将于十月中旬发到全区各地、市、县、乡（镇）政府办公室。各地收到征订单后，请及时组织订阅；未收到征订单的则请致函《广西政报》编辑室索取。

封面饰花：草本夹竹桃

广西政报（月刊）

国内统一刊号：CN45-1015
ISSN 1002—3496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编辑室
印 刷：南宁市政府机关印刷厂

发 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书处
出版时间：每月下旬

本刊电话：28801 25229

邮政编码：530013

每期定价：0.50元